

如何以善勝惡

—羅馬書 12:14-21 解經和應用

作者：傑伊·亞當斯

譯者(簡體字)：(不詳)

校譯(繁體字)：李春旺



目錄

前言.....	4
導讀.....	5
第一章 你得勝了嗎？.....	7
第二章 你可以得勝.....	9
第三章 你所對抗的惡.....	12
第四章 你已上了戰場.....	14
第五章 當前的戰鬥命令.....	16
第六章 積極進攻合理嗎？.....	19
第七章 你作戰的兵器.....	21
第八章 言語的威力.....	24
第九章 如何控制舌頭？.....	28
第十章 不要單打獨鬥.....	32
第十一章 你是神的精兵.....	35
第十二章 沒有例外.....	39
第十三章 提前計畫.....	42

第十四章 既戰又和.....	44
第十五章 三大警戒.....	47
第十六章 可私自報復嗎？	50
第十七章 聽憑主怒！	54
第十八章 滿足敵人的需要.....	56
第十九章 把炭火堆在頭上.....	58
第二十章 後記.....	59

前言

在以往的著作中，我從未討論過這段極為重要的經文及其應用。這對我來說算是個全新的領域。然而，以下的討論重點突出了羅馬書十二章後半段的應用，這是一段對於聖經輔導員來說並不陌生的經文。這本書中的聖經原則在過去已幫助過許許多多的信徒與「罪惡」短兵相接的戰鬥。

我衷心希望這本書可以在教會中被廣泛採用，尤其是用作被輔導者的必讀書目來解決書中指出的問題。我相信全球的輔導員可參照此書進行輔導，而這也正是我寫作此冊子的目的。

因為太多的信徒在面對罪惡時束手無策而徹底失敗，而且我也清楚沒有一本冊子可以給我們帶來指導和力量，我切望藉此書的出版，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此書不僅講信徒應當做什麼，而正如經文所闡述的如何去做才能得勝諸惡。

——傑伊·亞當斯於 1977 年

導讀

「他怎麼可以那樣對我！我非搞定他不可，看要怎麼跟他扯平？首先，我要....」聽到信徒說出的這些話，想必你並不陌生。而且這些話並非只會從初信的，悖逆的信徒口中說出。然而，有多少即便是成熟信徒知道如何去處理這些話背後的態度呢？又有多少信徒知道自己該有的態度呢？並且你要如何做才能有這樣的態度呢？

如果有人冤枉了我，我要報復他嗎？還是我要完全被動？這就是「把左臉給他」的做法嗎？如果我被傷害了，或者被觸怒了，我要如何處理我的情緒？還有我該如何立即回應呢？有時候，在我還沒來得及思考我在做什麼時，我便猛烈抨擊並即刻反駁。看起來，我是習慣性動作的受造物，而我的習慣要改過來是如此艱難。我雖有好的動機要改善自己，但我的實際行動與目標總不相符。往往在還沒與罪惡作戰之前都已敗下陣來。有沒有什麼方法讓我至少能夠堅守陣地？難道我這輩子就註定要失敗？我要努力控制舌頭，但怎麼這麼難？就在我還沒張嘴之先，我知道我在想什麼....而這些想法通通都不對。最煩惱我的問題之一是要知道什麼才是對的。要去什麼地方找答案，就是找了，能找對嗎？總之，這就是我的問題。你也會被這些問題困擾住嗎？

當然，可能你已從神那裡找到問題的答案了，而且也在你的日常生活中遵照去做了。在你未信主的婆婆批評你的廚藝，甚至跟朋友說你根本就配不上她兒子時，你已知道該如何正確的去回應。當你老板壓根不理會你在加班，而故意找碴並把別人的過失怪罪到你頭上時，你也可以用溫順的態度去面對。過去你不說太多，是不想為此失去工作，但你肯定有想過各種與之不快的事。甚至你不可思議的聽到自己這本該屬靈的禱告時刻，你卻在求神把上司開除，甚至曾經有一兩次你還求神讓他從此從地球消失。你不止一次地握住呼吸說過「他該死！」而且，你也知道這些無聲的思考的言語都是錯誤的，並在事後後悔。或許，就在這爭戰中，你找到了神的答案，並通過悔改和禱告，你將聖經應用在工作中從而勝過了這些罪。聖靈不僅改變你，除去你這些老我的態度，並將合乎聖經的思想的言語加給你，使你得勝諸惡。事實上，你改善了的態度已經帶給你新的轉變，這轉變促使你抓住了幾次向你的上司做見證的機會。

如果你正在與諸惡的爭戰中得勝，你可能不需要此書。你成為這個時代

的成功克制仇敵的少數信徒之一，這樣的信徒真是太少。感謝神，祂與我們一同爭戰，並教導我們如何去爭戰。

但是，或許你就像是那麼多被打敗的又沮喪而且絕望的信徒一樣：屢戰屢敗，屢敗屢戰。因此，你就對自己說：「我又不是使徒保羅，他可以戰勝罪惡，或說該打的仗已經打了；我不行，我也不能，也根本看不到能打勝。」朋友，如果這是你的景況，這本書就是為你寫的。保羅有的得勝之源，你也有；神從未改變。你的問題或許是你用過的方法都錯了，或者你用了錯誤的方式在爭戰。但有一條出路，這正是你要走的路。加油，振作起來！神從未失敗過。許多找到了神的出路並知道如何去行，就學習他們讀完本書並遵照去行，你也同樣可以以善勝惡。

第一章 你得勝了嗎？

「得勝了？我得勝？開什麼玩笑啊？我生來就是個失敗者。對手就是蒙住雙眼，並把雙手都綁在背後，即使我的棋盤上都是國王，他都可以贏我！想像一下，這該有多慘啊！我，得勝？算了吧！」

不管你剛才所講的有多糟，但你可以得勝的。事實上，如果你相信基督耶穌是你的救主，你就別無選擇。他說「你可以得勝」，也就是「你必須得勝」，而且實在地命令「你要得勝」。此外，別無選擇！

然而，讓我一開始就保證你，如你不停地告訴自己這不可能，你就永遠別想得勝。語言的兩個目的：一是跟自己，二是和跟他人溝通。我們可能不能經常說服別人，但當我們對自己說話時，我們常常被自己說服。如果人們用非基督徒的觀點告訴自己比如「我生來就是個失敗者。」就會先被「自己真是失敗」說服，而且會繼續這麼下去。然而，信徒如果這樣輕率地對自己說就是在犯罪。因為事實上，如果你重生了的話，你就真是個與生俱來的得勝者！基督稱呼信徒為「得勝者」（字面意思即「勝利者」）；並應許他們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示錄 3:21）。事實上，你已經「重生並有了活潑的盼望...你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得前書 1:3-5）。這就是我要描繪的一位與生俱來的得勝者！除掉那些陳舊的罪惡思想吧！讓我們用經文來思想一下，你很快就會發現事情跟你想像的竟如此不同。

首先，我們以解讀保羅的幾封書信來開始。保羅通常把他的書信分成兩部分：先闡明教義，後教人應用。以以弗所書為例，前三章都是講論神永恆、主權的救恩計畫。而後三章，保羅開始闡述以上教義對基督徒生活的實際應用。實際上，他是說，「在以上這些偉大真理的指導下，讓我告訴你們如何行事為人。」這兩大部分不是分開的，而用「因此」連成了一個整體。

羅馬書的架構也是如此。第一至十一章都在講人的罪，神的救贖，信徒的成聖和呼召外邦人進入神的聖約團契之中。然後，在第十二章，保羅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意即「我以在前面章節中所講的神拯救你們的恩典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因為他們之前已經把肢體獻給罪做罪的奴僕（6:13 節和 19 節），現在，因著神的救贖，他們要把肢體獻給神做義的奴僕。十二章其餘的經文和接下來的章節都在解釋

如何在日常的生活當中照著去行。

在十二章，保羅指出必須對不同恩賜要有一個清醒的評估，因恩賜都是聖靈所賜用來榮耀神並賜給祂教會的；所以就以如下的經文結束：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馬書 12:14-21)。

接下來，我們將來深入學習這幾節經文，因這當中給出了大多數「以善勝惡」問題的答案。我希望當我們學完後，我們就已經把這些原則深印在腦海裡，同時，我們的日常生活也被浸泡在其中。

第二章 你可以得勝

「你所講的，我都願意聽。但前提是你要有夠能說服我，我之前有過美好的期待，但這些期待都被自己踩碎了。那都令我很受傷，而我不想再經歷這些傷痛。所以，請繼續，但請記住我一定會很小心，而且我也要細細考查你所講的每個字。因為好多假裝正經的老生常談，我都聽過，但根本都不起任何作用。」

可以，這正是我所要求你的呢。但請以開放的態度來對待經文及其帶給你對相應問題的應用，這樣你會找到你曾經連做夢都想不到的答案。

我們要用 21 節來開始：「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雖然，這是這段的結尾，而且我們要回過頭來先學前面的經文，而以這節開始是合宜的，因為這節經文是對其他經文美妙的總結。這既給人挑戰，又帶來盼望。因著這節經文，我們有了得勝諸惡的真實可能。

從接下來話語的態度看出，今天許多信徒的思想中是沒以上經文的，「如果局勢艱難，而我還要用腳趾甲頂著，這已經超出預期了。」從不敢想取勝，而且在最後時刻還想著，「我只是希望不敗得太慘，」或者，「至少我鼻子不要碰到水。」這些態度就跟馬太福音 25：25 節第三個僕人的態度一樣，他說，「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他的想法就是，「就算我只是守護好我的主人所給我的，這就已經成功了。」但他的主人卻與此相反，並稱他是「又惡又懶的僕人」。他不僅僅只是希望僕人為他守護資產，而要從中獲利。神不會滿足於只維護現狀的想法；祂要看到更積極的增長。爭戰不僅是挑戰，更是信徒靈命長進的機會。這也是為何神要讓你與罪惡抗爭。

然而，失敗主義的信徒期望的只能是下入地獄的火中。他們的理性就是算好了要失敗。因為他們的想法就是他們得勝不了，也不會得勝。人常常得不到自己都不去尋求的東西。

你不要沉入罪惡的深淵；你也不要傾訴一堆的抱怨。你要得勝！無論哪裡有爭戰，是邪惡的勢力，而不是信徒，要被打敗投降而丟盔卸甲：「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神已經給了我們這樣做的計畫，並賜下得勝的能力。合乎聖經的思想就是，「來吧，同志們，我們可以依靠神擊敗仇敵。讓我們一起去追討他！」

我們將討論如何勝過罪惡。僅僅說「要得勝」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教人去做。但在討論方式、方法之前，我們必須在有熱心和長遠目光的前提下，

打好基礎並描繪出一副清晰的圖畫。

輔導員會一再地發現這樣的狀況，就是那些被罪惡擊敗、又被制服的人總是相信，是別人帶給他們的傷害導致他們毫無指望。他們會不停地說到，「某人、某人對我做這事；我父母對我做這事。我配偶對我做這事。我老板對我做這事。處境對我做這事。」當然這些人可能真是用惡毒冤枉你了，我們先不爭論。因為我們毫不懷疑這世界的罪太普遍了。但現在我們來設想他真惡待你了。而且，就在這件事上，他們真是嚴重污蔑了你。那又如何？難道你就因此失敗嗎？

在這個充滿罪惡的世界裡，沒人會為自己受不公正待遇而感到驚訝；而是人人都習以為常。除了基督，再沒有完全人。「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如果事實如此，那別人錯怪你，也就不足為奇了，無論錯怪你的人是配偶，還是你父母和子女。信徒和非信徒都有可能常常因著罪惡的動機而錯怪你。那麼，這就讓你有藉口了嗎？這就讓你坐以待斃，無望地舔著自己的傷口，還怪罪別人給你帶來的苦難嗎？可不要這樣！我如何是好呢？因為基督已命令你，「你不可為惡所勝。」用這條命令，他首先告訴了你，必須要去與那些對你不公的事搏鬥。其次，他確保你要負責並能忍受得住這些攻擊。再次，事實上，你只要堅持下去就必能擊敗惡者。聽著這些話就不會給自憐和藉口留任何餘地了。更不可能給失敗留任何縫隙。在這節經文中，耶穌基督說，「你不可為那些人對你所做的惡所勝。」那是你在學習這功課時首先要想到的。一位信徒永遠不該說，「我做不了什麼；他一拳就能把我給打敗。」他的責任是聽從他的主帥去贏得這場爭戰，而不讓敵人有機可乘。

然而，我們這如此多戰敗的信徒們認為自己的處境沒有指望，並且認定那些錯怪在自己身上的罪惡都太難對付了，所以他們就為自己的失敗找藉口。這條命令不僅讓你確信這些態度都是罪，並且還給人盼望。大主帥從不讓他的軍隊去打他們勝不了的仗。如果他們都聽從指揮，倚靠聖靈的大能，並且效法祂的榜樣，他們一定可以達到祂的每一項要求。神的軍隊沒有藉口。

最初，這些命令聽起來好像很難。要求是要不斷抵抗並擊敗仇敵，這要求很嚴厲而好像只帶給人挫敗感和罪惡感。但當信徒意識到所有基督的命令和要求都真實且是可以達成的，因祂深知我們的有限和軟弱，並且只要我們照祂的方法去做的話，祂以祂至極的智慧是不會給我們承受不了的試煉的。而這進一步對現實的思考也給人帶來了盼望。這樣的盼望，反過來，也帶來

了忍受試煉和得勝諸惡的堅忍（貼前 1:3：保羅寫到了「因盼望所生的忍耐」）。

因此，這句命令說「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是你可以在與罪惡抗爭中得勝的明證。無論它在何時何地發生，無論它的力量有多大，如果你照著神顯明的戰略並在聖靈的大能覆底下，你用神的武器來爭戰，就沒有攻擊是你應付不了的了。這一切都給人帶去活潑的盼望。你生來（或說重生）就是要得勝的，所以你從現在起就來得勝這些爭戰吧。

第三章 你所對抗的惡

基督命令你去抵擋並要勝過的惡是什麼呢？在戰場上，你要時刻明白誰是你的敵人。不然，你就註定要失敗。

羅馬書十二章所講論的惡，並非這世上我們常見的那些普遍的惡。這惡不是抽象的。像我在前兩章所講的，而是專門針對你的那些惡！是的，要忍受別人強加給你的痛苦會非常難受。然而就像所有的惡行一樣，惡者的目的都要阻擾神對你的計畫，而引誘你去犯罪。牠要打敗你並使你羞辱神的名而使神的工受挫。因此，當你被擊敗時，這就不僅是個人的悲劇了。同時，基督的教會受傷，祂的名也受辱。你的救贖主已經為祂自己名的緣故命令你要堅持到底並最終得勝！而這正是你最崇高的目的——為了榮耀神並鞏固他的教會，你必須得勝。

因此，雖然惡帶來的後果是創傷，但它的本質並不在此；也不在於它會無緣無故發生，雖然很殘忍，大部分的惡都針對神。正如這章所要詳細闡述的，惡其實是針對信徒因他是基督徒而產生的破壞。無論行惡的人意識到與否，他行為背後的動機和最終受害的對象，這都不會有分別。軍中的士兵很少有懂他們指揮官在每場戰役背後的策略，才奔赴前線殺敵。不管他們理不理解，當魔鬼的僕役（有時是神的僕役暫時被魔鬼擄為所用）用邪惡手段對人時，事實上就是在攻擊神。儘管你無視，你反對，事實都如此，不會走向反面。

這種罪惡，正如我剛才所提過的，可能會來自一位犯罪的信徒，但這章所要討論的主要是來自非信徒的攻擊。然而，這裡要講論到的回應那些非信徒的惡行的方法在重要的原則上對信徒同樣適用。在適當的時候，我會在討論中提到這些原則。

所以，這章主要是討論有關對你的攻擊，絕非是你從別處或電視上看得到的那些。而是你必定參與且回避不了的，需要你作出回應的惡行。

你自己沒有犯過，但就因你是名信徒，你過著與罪惡相抵擋的生活，惡者就專門來找你。（我們在這不是討論對犯罪基督徒的管教。就像彼得所說，「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彼前 4:15-16。）基督正因自己的公義而被釘死。祂是世界的真光。正因祂的生命發出明亮的光，他們就要把祂殺害。這光與人裡面的黑暗對比太強烈了，令他們無法忍受。要麼罪惡和黑暗消失，要麼光消失。他們

恨惡光且不會來到光前，因為這光要顯出他們所行為惡。所以他們就想把光除掉。約翰說即使他們要除滅光，他們還是不能得逞。反而，是光得勝了他們（約翰福音 1:5）。

光明總要得勝。陰影不能把光遮蔽掉；而光一來就把黑暗除去。當紅日高升之時，黑暗的權勢歸於無有。公義的日頭已經上升。它的光束已如明光照耀，黑暗節節潰逃。正因此，你可以擊敗仇敵。

信徒們，生命之光的大能在你身上！那日頭已經使你發光，也就是說你是可以得勝黑暗的勝利者！你會被黑暗的權勢憎恨，並且他們總想除滅你的光。但是，你可以，也必須要得勝。你是光。光就勝過黑暗；黑暗不接受光。把這話銘記於心，並邁向成功吧！

記住，惡是你不配受的錯待。因它首先攻擊的目標不是你，而是那光。我並不是以你受傷的自尊來說這話，因為其他人不像你希望的那樣來接受你，也不是對你之前做錯事情的報復，也不是其他人對你罪惡生活、勢利或愚昧見證的回應。這些攻擊是因為你的生活是對罪的斥責，罪人就因此憎恨你。

第四章 你已上了戰場

「**抵擋**邪惡？」你疑惑道，但你確實必須抵擋它。「神真的要我這樣嗎？你一直都用的是軍事術語，這樣說合乎律法嗎？我以為基督徒被打，還把另一邊臉也給人打呢，這一點也不像要去抵擋，你葫蘆裡究竟賣什麼藥呢？」我們把問題一個個攤開來說說，並且在我們結束之前，我們會含蓋這些全部的問題。但是，現在你要知道一件事情：你已經上了戰場。

「勝」（「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是一個戰爭用語。這個詞直接來自戰場，硝煙瀰漫，士兵們揮汗如雨的戰場。「勝」用來描寫戰勝；為某方所勝就是被打敗；而「勝過某方」則是打敗仇敵。在生命的戰場上，你的戰鬥即得勝罪，不管在你裡面的，還是你外面的罪，只要看到就去抵擋它。在這裡，保羅是講來自他人的那些要害你的罪。通過這些攻擊，撒旦想要打敗你並羞辱基督。

基督徒的生命總是在不斷的戰鬥中。今天，有人根本不談甚至都不去想戰鬥的事。在很多時候，這是可以理解的。人類的戰爭非常悲慘。士兵都不一定知道到底怎麼回事。但基督徒的戰鬥就不會如此不清不楚。原因都明擺著呢！在伊甸園，撒旦攻擊神的話。牠用歷史上第一個問題「神豈是真說...？」來使人生疑，而後又扭曲說，「不許你們吃...所有樹上的果子」，最後否認道，「你們不一定死」。攻擊神的話就是攻擊神自己，即攻擊耶穌基督，就是道成肉身的那位！在懲罰時，神向蛇宣戰：我又要叫女人的後裔即基督和祂的教會和蛇的後裔即撒旦的跟隨者彼此為仇。如詹姆斯格雷漢(James R. Graham)所述，從此就開始了後裔們之間的戰鬥。這兩個敵對陣營的戰鬥貫穿著整個人類歷史並持續至今。無論你怎麼想，你已上了戰場。男女老少，就遍佈於不同戰壕。他們要麼為基督而戰，要麼成為魔鬼的幫兇，為蛇而戰。戰鬥中最苦的是家族之間的夙怨；他們是來自他們的父魔鬼的家族，不然就是來自神的家族。如果他不積極的聚集起來為此而戰，他就被動又分散而抵擋戰役。不管他想不想這點：他要麼建功立業，要麼無組織而被撕碎。

當有人意識到自己的罪，明白自己是神的仇敵，並悔改認罪，張開雙手以信心順服神時，他就成為神的兒女並加入主的軍隊。他不被魔鬼掌管，他譴責魔鬼並離開牠的軍隊。因此，魔鬼尤其恨他。牠雖不喜歡自己的士兵，但更恨那些叛敵去反過來攻擊自己的人。你可以確定如果你是基督徒了，你會點起惡者的怒火。牠將用盡方法來對付你，使你毫無效用。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你要知道你的敵人，你也要知道你真是上了戰場。那些忽略或忘了在為神而在宇宙大戰中的人註定要失敗。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一場爭戰，日復一日，戰鬥不息。你早晨在鋪蓋底下爬起來時，就要記得戰鬥開始了。你記不記得，會對當天的戰果產生很大的影響。

如果你不總在前線就會容易忘掉自己在作戰。然而，有些非常重大的戰役卻是在敵後方打完的。你不需要有機關槍掃射，或炮彈在四圍炸開才算在戰場上。基督徒不在前線公開的作戰，也容易忘記戰鬥。然而，對方某些最輝煌的戰績，就是因為我們容讓敵人故意破壞家園的而奪得的。

「你在胡說什麼呢？我根本就沒有聽到任何炮彈的聲音，我也沒有看到離奇詭異的事。不要這麼誇張哦？」如果你是這麼看的，那麼，基督徒，我能做的就是警告你。而且我要鄭重的警告，你不僅讓自己身處險境，而且也讓基督之名受羞辱。醒醒吧！當你不看這些景況時，你是最容易被攻擊的。請再看看「羅馬書 12:21 節：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怎麼說的吧。你在一場戰鬥中，無論你喜不喜歡，或明或暗，你要麼被擊中左膀，要麼被砍到右臂。如果你還沒準備好，或作了非常糟糕的準備，在攻擊來臨的時候，你就沒法抵擋得住。在有些時候，我同意明槍易躲，尤其當你同伴昨天才中過箭了，如果你路過的每棵樹上都有弓箭手，你會更容易保持警覺。當危險似乎沒那麼近時，就更需要對敵人的手段保持警惕。這一切都如此真實，你再怎麼殷勤也不為過，如果失敗了，你們就再也損失不起了。

所以，主帥已親自命令你：「不要因惡敗陣，而要在作戰中以善勝過惡。」意識到自己在戰鬥，並認真研究這些戰鬥命令，其中的很多資源都可以幫你好好去打這些仗。

第五章 當前的戰鬥命令

戰鬥命令說，「要得勝，不可失敗。」然而，還是看到如此多失敗的信徒。一位丈夫未信的姊妹經常參加教會的崇拜。當有人問，「瑪麗，你今天怎樣？」她會說，「哦，還行吧。但你知道跟未信主的丈夫住，有時會多艱難！」在禱告會上，她總會說，「請務必為我和約翰禱告呢，要知道跟未信的丈夫同住有多難！」日子就這麼過著。她把自己的生活建立在「我是個不信主人之妻」信條之下。這生活如此失敗，而沒法得勝。結果當約翰蒙恩得救，她暴怒不堪。因她的整個生活框架遭受重創，而不知該如何是好。她真不知道該如何活出得勝的生命。在她，就只有失敗。

還有好多像這個姊妹一樣的人。他們把生活建立在失敗的基礎上：「畢竟這是個充滿了罪惡的世界。」但聖經要求我們要在爭戰中去得勝，而這樣的得勝是可能的。這些戰場命令是行軍命令。命令喊「向前進！」就要求勇往直前！命令要灌輸一種得勝的慣性思維，讓信徒失敗就是犯罪。

讓我們仔細來看看這些命令吧！每一部分都如此重要。除非你把每部分都掌握好並遵行到底，否則，你就要失掉很多戰役。

當祂建立自己的教會時，主耶穌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太 16:18）。每天，信徒都當來敲打敵方議事廳的玻璃窗。上帝在但以理書第七章中描述基督的國度，祂說不會像其他的國那樣被取代。相反，它卻像一塊石頭，越長越大直到它變成一座吞吃全地的大山。基督自己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太 28:18, 19）。教會在爭戰中要奪回被惡者統治的全部區域，並使人心順服基督，把敵軍變為十字軍，直到那些「各國，各族，各民，各方」的人都來認識，服侍並為耶穌基督爭戰。教會為爭戰而存在；也成為成功得勝仇敵的地上王國。你作為祂王國的軍中一員的任務，就要在鬥爭中制勝。你要從惡者手中奪過主動權，使它敗逃。當基督再臨，魔鬼要哀哭求饒。那首老歌《前進，基督精兵！》中的歌詞「前進如出征，十架旌旗高撐，隨主向前行」把此種精神刻畫得正好。因為祂在十字架上打敗魔鬼所成就的，你不需要失敗。我不在乎你面臨何種壓力；沒有哪種可以打敗基督十架。基督的精兵可以得勝，而且一定會得勝，如果他們緊隨祂的命令作戰。

你在戰役中，惡者必不能勝。這些是你的戰鬥命令。

但要特別清楚一點，就是後半句所說的「你要勝惡」。不失敗是一回事，

要得勝是另一回事。你可永遠不會跟惡者達成協議。就算你為了和平而出讓多個條款，還是沒法停戰。你不可能畫一條 38 度線，然後覺得我只需管好我的領地。如果你這麼做，你只會有兩種結果：（1）仇敵會繼續開戰；和（2）你的主會對你感到失望。祂吩咐你要去得勝，打敗仇敵，不要停止戰鬥。祂的戰鬥命令要求沒有「停戰」。祂要的不是「停戰」，而是完全得勝。

然而，信徒總是想去跟魔鬼協議停戰。這不僅不可能；而且不應該。妥協是不可能的。沒有任何妥協的理由，要堅決對罪說「不」。不僅在你自己的生活中不要犯罪，就是在面對錯誤的教義時也不可，而且，無論是把上帝的真理跟異教哲理，還是把它與異教的思想體系結合起來，都堅決不可。每到一處，上帝呼召我們去得勝，不是妥協。你必須得勝，不是縱敵。

你真在生活中得勝了嗎？那些需要輔導的人，似乎總是讓惡在他們身上得逞。其實很多從不去找牧者輔導的人也這樣。你是這樣的人嗎？或許正因為你容易妥協才如此。在上帝的眼裡，不是所有的貓都是灰色。那是因為你已經從黑暗中被呼召出來進入光明了。基督已經把你從黑暗中遷入祂光明的國度。人能夠明白為什麼那些沒有絕對標準的非信徒，他們沒法理解生活而轉向相對主義，並且不住的去妥協。到了晚上，所有的貓都成了灰色。但是信徒有基督的光從祂的話語中照出來；對祂而言，生活不再是說不準了。祂有基督明確的應許；他知道這應許所關乎的一切，也知道自已當盡的本分。祂有著不可挑剔 的戰鬥命令。

「話雖說得好，而且漂亮。但可不像你說的那麼簡單。我試過，也失敗過。而且，我至今還沒從你那聽到相關的具體建議。要繼續指責和不斷勸勉嗎？還是要給我一些簡單又有助益的方向性建議呢？不然，你就無權這樣說我。」請耐心點，需要點時間。我一定會把你們需要的具體意見說完之後才結束。事實上，這些建議具體到你會想說太具體了。但一件一件來，我想要先把背景佈置好。

如果你未信主的妻子或未信主的丈夫得勝，而你是個被打敗的配偶，那就是你的問題。如果你總是失望和難過，不要因此而怪配偶。即便是他給了你失敗的機會，但這些失敗，無論如何都是你的失敗。你容他勝了你，因你沒能完全聽從戰鬥命令。彼得前書三章命令基督徒妻子以順服的行為來贏得她的丈夫，即便丈夫沒順服真道。基督徒丈夫也當如此。他也要以基督犧牲的愛來帶領並贏得妻子（第七節）。從彼得前書 3 章看來，就沒有失敗可言。這裡，信徒就是要去主動得勝。

你必須不斷把敵人趕回牠的地盤去。你得積極地進攻牠，直到徹底把牠打敗。

第六章 積極進攻合理嗎？

「等你說到這裡，之前的說法我都很贊同；但是，現在我有點懷疑你的理論了。你說的信徒必須勇猛精進，直到把敵人打敗，這是什麼意思？聽起來不怎麼屬靈呢？我還以為基督徒就是要給右臉，當別人打了你左臉。」

當聖經說「把右臉轉過來給人」，並沒有說不要進攻。從許多方面來看，把右臉轉過來是人所能夠做到的最勇猛精進的行為了；就像保羅說「把炭火堆在別人的頭頂上」。不過，我們以後會有時間來談到這點。

對「把右臉轉過來給人」等同於徹底被打敗主義、無用主義（「我所能做的就只是躺在門口，等人把泥靴子在我身上擦乾淨）、主和主義或非攻主義，這種錯誤的解釋都必須被揭穿其實情——這是一種非信徒對真理的誤解。每一處聖經都教導信徒必須積極與罪作戰，並勝過罪。

信徒像他的主那樣，不能對罪採取被動的態度。祂來到這個世界為要征服這個世界。祂來破壞魔鬼的詭計，並使它無力反擊（來 2:14）。祂「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 2:15）。十字架不是被動的。祂把命捨了；不是被迫的。十字架是積極的。祂在為祂百姓的罪而犧牲自己，要把他們從罪和魔鬼的捆鎖下釋放出來。他們為什麼還願意回到捆鎖之中呢？

信徒不是印度教徒。他不相信非暴力和非攻。基督徒是地球上最積極進取的人。他有為主制服仇敵並且贏得勝利的命令，他會不惜一切代價去做；以致不差辱主名。去找一名這樣的信徒，他必受激勵服從主的命令而上戰場！你勸不住他的！他也定要得勝！他對仇敵來說很危險！

聖經教導我們要勇猛地（而不是不勇猛地）去打敗仇敵。他必須被摔得粉碎，完全被傾覆，再也爬不起來。片甲不留！牠的勢力和住所都要被拆毀。信徒的性情是最勇猛的且最具進攻性的。

你明白了嗎？保羅再說你要進攻敵人的領地，並且攻破牠的營壘（林後 10:4）：「我們要摧毀一切的猜測，和一切抵擋上帝智慧的自大之事」。每一防衛都必須被廢去，沒有任何保留。

人們常問到「一世紀的教會何以以如此短的時間和如此少的資源卻成就如此之巨？」答案之一在於「為主的名，教會作為得勝的軍隊，定意要敗敵」這幅圖畫中。信徒在那些時候是跟著萬王之王和祂天上的天軍一起，用神口中的話來殺敵制勝的。那以權能從口中宣講和以生命展示的話語，是今

天地上最具進攻性也最勇猛的力量。保羅看到自己在這場爭戰中，也寫道自己是「雙手用義的武器在打仗的神的僕人」。那是真的戰鬥；不是被動等死！

光明比黑暗更有穿透力。黑暗是消極的；光明是積極的。基督徒，你們是光明之子，也是世上從未有過的最勇猛精進、最軍事化的一股力量。

第七章 你作戰的兵器

當保羅寫他的敗敵見證時，他說，「我們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這與我上一章所聲明的觀點如出一轍。但凡有志向又有自制力的信徒是地上最厲害的軍隊，因為他們有最強大的資源，還有運用這些資源的絕妙戰術。他們就像保羅所說的，不靠肉體的兵器，而靠屬靈的兵器。

保羅的意思是什麼呢？其實就像他說的，「不要為惡所勝，乃要以善勝惡」一樣。基督徒要積極地，甚至是勇猛地抵擋邪惡的勢力直到他「勝過邪惡」。但同時，他不該隨便使用哪種武器或戰略。反而，他得到清楚的命令是要用「以善勝惡」這種戰略，並由此所產生的義的兵器。

世上的方法沒法做到，世上的兵器根本不堪一擊。必須摒棄屬世的戰略。當別人作惡時，你必須行善。當別人以惡報惡時，你必須以善勝惡。這些是主的戰鬥命令。你除了服從，別無選擇。祂沒讓你來設計這戰事。方法不是如很多信徒誤以為的可有可無，甚至無關緊要。從某些層面上來看，它們其實是最重要。好計畫如果方法不好，就必無效。好主意也會因措施不好而遭扭曲。方法，方式和措施等必須與我們的計畫一致。這就為何基督的命令要細化至一句「要以善勝惡。」

基督反對其他勝過惡的方法，所以，必須以祂的方式才行。其他方式太懦弱，且與祂的聖潔意願不符，在戰場上，惡必須被善所勝。「善」是人能夠使用的最有力、最積極、最勇猛的力量。

為什麼基督徒不能以「辱罵」還「辱罵」？我已說過他若這樣，就在用基督所反對的方式、方法行事，是一種非常糟糕的戰鬥方法。基督徒以惡報惡，而非以善勝惡，如果他自己反擊，他就在更廣的散播惡了，而無法達到神「要擊敗惡」的目的。人不可能通過散播更多的惡來制止惡。

然而，無論何處，有的基督徒，雖不在原則上，卻在方法上顯出他與原則不同。「我要扯平，」「嗯，為什麼不行呢？看看他都把我弄成這樣了，」「我只是在做他對我所做的罷了，」是每位輔導員常常可以從信徒口中聽到的情緒。但他們真不該如此！或許，你一直都是這樣想的。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就要意識到事態的嚴重性，並開始認真思想基督所命令的「以善勝惡」的法則。非常值得一提的是，你有沒有努力的付諸實踐呢？你知道該如何去行嗎？如果你不能對這兩個問題做肯定回答，你就無異於很多信徒。怪

不得教會缺乏能力，而面臨許許多多合理的指責，且常常對邪惡無力還擊！

羅馬書的這處經文是聖靈所默示的，目的為要告訴你「做什麼」和「怎麼做」，在我們結束羅馬書 12:14-21 節的討論時，你可以得到解答。如若不然，那你所讀就與你沒有太大益處。悲慘的事莫過於你確信自己無法做到神要求你去做的，而又無法去突破。

基督徒不能以辱罵還辱罵還有另一理由，就是這樣做不僅因與主的聖潔謀略不符，而與主的旨意相悖，還使他無份於神的大能。這不僅因基督拒絕賜福並裝備那些不順服祂的戰鬥命令的信徒，雖然這也是事實，還因為「惡」不具備「善」的能力。

當信徒上戰場時，他需要照神的旨意來使用神的兵器。神以祂的智慧已經命定要棄「惡」從「善」。因為行善要把光照在人前，你就在戰爭呼召中使仇敵潰敗。只有「善」才能敗敵。

仇敵的戰壕穩固。牠有能力，又裝備精良。在使用兵器時，牠極其嫻熟。牠很清楚自己的戰略。「惡」非常可怕，絕不可小覷它。不可小看它的戰鬥力和得勝力。因為基督從未以「惡」來訓練祂的軍隊，如他們用敵兵的戰術，他們就要坐以待斃，而這些戰術根本不適用。邪惡已經也能夠對這個世界產生極大的破壞。從某個角度來看，人類的歷史很大程度上就是邪惡所導致的破壞史。這就為何說那些嘗試以自己的方式打仗的信徒是愚昧人。

但大可不必如此！基督給了信徒蒙福的方式和方法：他們以基督之名，並照著神之道引導的去行。惡很有力，然而善更有力。事實上，惡如此有力，以致於只有善才能勝過它。黑暗只能被光明驅散。這就是為何信徒用更軟弱的勢力就更要失敗，而無法達到目的。

「善」比惡強大太多，比較起來：「惡」只不過是把玩具槍。相反地，「善」卻是核武器。令人悲哀的是，我們看到有神給的武器庫的基督精兵，卻還用槍管拴著軟木塞的玩具槍在戰場上奔跑。如若沒這麼慘，要想像掌握著「核武器」的信徒在仇敵的面前跪地求饒就會更荒謬。

然而，這就是真實的畫面。當信徒畏懼「惡」和「惡人」時，他們這樣做因為他們不確定，或說不知怎麼使用他們的武器。此外，再沒別的理由。當惡的勢力展現時，與主的大能比起來，根本不值一提。無論是不信的岳母或婆婆，不信的老板或丈夫，還是不信的青少年或父母，你都不要怕。如果你以善來勝過他們一切的惡，他們能把你怎麼樣呢？當堅持不懈，忠誠而又勇敢地行善時，仇敵很快就被打敗。基督說「要以善勝惡」，因為這是得勝的

法門。你註定要成為贏家，基督徒現在就要活出你的天命來。

信徒啊，你信嗎？這一切看上去是否太輕鬆，太不可思議，太簡單了呢？那麼，讓我問問你，你是怎麼與邪惡爭戰的呢？是用世界的方法和武器嗎？不能說自己做得好，對吧？那就信靠神並忘掉一切的懼怕和疑惑。拿起神所賜的武器並全心地投入戰鬥，倚靠大元帥的策略。不要為自己去謀劃。看看你處在什麼位置。你是軍隊中的士兵，不是領袖。你已從總部收到了作戰命令，記住這些命令。這命令不容置疑；要絕對服從。不要冒險去犯不順服基督的罪。

況且，當我們撇開這個來仔細思想：十字架就是以善勝惡的極致典範。在十字架上，善的偉大和能力展露無遺。在善至極的表達中，惡集結它一切的資源並扔到神兒子的臉上。然而，結果是什麼呢？你知道答案的，就是善榮耀地制勝了惡。基督不僅把十字架當作了復活的墊腳石，而且，善藉著死也最終敗壞了罪和撒旦的權勢。難道把十字架上善與惡的碰撞使得信徒反而認真懷疑善的大能嗎？不！絕對不能！保羅的話就是真理，也很深刻；因為你已經在救恩中得著善的功效了。

第八章 言語的威力

我們再來看看羅馬書 12:14-21 的最後一節。這節其實是前面幾節經文概括性的總結。這節經文更概括也更抽象，我這樣做是為突出一個主題，用對情感並選好色調。保羅使用軍事術語來描寫與邪惡的爭戰。他讓我們知道我們處在戰爭之中，我們不能輸掉任何一場戰役，而且我們也不會輸，只要我們服從神的戰鬥命令，而且使用神的兵器和戰爭策略。事實上，我們不因「休戰」就甘休，而是頑強並且激烈的除去仇敵一切的堡壘，贏得戰鬥並使人心順服基督。教會不是為了消極抵抗，而是積極採取一切「善的措施」來勝過邪惡。

這樣一般性的探討是非常必要的，因為我們得先有一般性的準則。現在，讓我們繼續看到 14-20 節的經文，我們不難發現這些經文很容易就會推論出 21 節的結論。在這樣的文脈中，我們發現整段的大的、主要的準則是：信徒要勇猛地以善勝惡。這個準則滲透了 14-20 節的經文。

如果你沒耐心地等著要一個具體的方向，現在就快等到了。在第 14 節，保羅就變得非常具體。他說，「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就像雅各一樣，保羅在這裡也深切意識到溝通的重要性。在以弗所書 4:25-31 節，在對付人際關係的問題上，保羅也先考慮到信徒溝通的必要準則。他的主題是四至六章中的「信徒同行」。但他知道在他們同行之前，他們必須先學會彼此溝通。同樣，這裡的對邪惡在話語上的回應也必先行。在還未討論言語前，談其他都空談。世上所有的好意，所有可能的努力，都會因一個不謹慎的言辭功虧一簣。經過三思的溝通是種唯獨給了人的禮物，使人而非動物可以與神和鄰舍溝通，可悲的是因為罪的玷污，這禮物已變成給人傷害最深，裂縫最大的利器。因此，基督徒必須學會如何跟那些虧待他們的人溝通。

保羅後面的話「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講得很清楚，我和你生來都不覺得這戰鬥命令容易遵守。保羅的話已暗示我們太容易咒詛，而非祝福那逼迫自己的人。我們必須承認他對我們的評估準確無疑。他所要的其實是種全新的改變。這種改變一旦發生，就使你看到自己不一樣了，你的性情變了。實際上，你可能會說這樣的改變不可能呀？因為這樣一來，你的處事方式要發生很大的變動。提醒記住：神每個命令都帶來盼望，因為神從不讓祂的兒女做做不到的事，只要他們順服聖經的原則並完全倚靠聖靈的大能和資源。

是的，如果你是神的兒女，你就可以學習如何祝福那些逼迫你們的人。

當然，不管你有沒有付諸實施，你生下來就習慣「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你之所以沒有照著你內心真實的動機去行，是因為害怕要承擔後果，或有礙於「權宜之計」等。但在你心裡或在你呼吸中，你不止一次的借用喜劇演員鮑勃紐哈特(Bob Newhart)的話，「你也一樣，夥計！」你，作為罪人，生來就性情乖僻。有人罵你，你也罵他。有人扯你頭髮，你也扯他頭髮。有人騙你，你也騙他。這就是保羅所說必須改變的態度，「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弗 4:17)。事實上，保羅只是在回應耶穌所說的不要私自報復(路 6:27, 28；太 5:44)。

換句話說，基督徒應該以善(祝福)勝惡(咒詛)。很明顯，祝福是積極進取的一種回應，而不是消極的。而把那邊臉轉過來由他打，與此類似。我們不會因別的，只會為了以善勝惡而轉過臉來。他已經犯了罪。你給他悔改和糾正過來的機會，而不要把他拉黑。事實上，因為你以善勝惡，你在要求他做到比已對你所做的更好。你積極的拒絕接受他的惡行，而且轉過另一邊臉來給他親吻，而非痛打。這裡，不僅沒有咒詛那咒詛你的，而且祝福了他；不僅沒有把他拉黑，你還堅持不懈以溫柔的舌頭把怒氣驅散。你因為祝福他而顯出了關愛。你因他的態度和言語而擔心，並給他機會以與你同樣的方式來對待你的祝福。

這不是消極被動。這是積極主動的逼著逼迫者以不同的方式來回應你。對別人行善其實對他是最劇烈的衝擊。這是你對他，因著你以上帝的名祝福，也就是對上帝基本立場的精準回應。

當你行善時，你在以愛回應他人。愛是神所命令的。愛不是一種果凍般可以隨意造型的東西；在每種處境中，愛就在神話語中被塑造得有形有體。行善，即照著神的道所定義的善去行就是在愛了。然而，愛就像光，是種充滿能量又積極向上的力量。愛攻破恨，就如光照進黑暗。而且，愛是永不失敗的。沒有什麼可以阻攔愛，使之止息。愛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愛是永不止息。這種愛的精神帶給人的祝福，無法磨滅，亦無法抗拒。

愛開始時並不是感覺。雖然感覺會隨之而來，並在愛的土壤中會變得更濃烈，但感覺不構成愛，也不是愛的本質。愛就是做良善的主讓你為鄰舍做的任何事，為的是討主的喜悅，無論這首先會不會使你喜悅。你不會等到感覺良好了才開始行動，你行動完全是因為祂指示你。愛以「順服神來滿足對方的需要」開始。愛不是一種黏糊的情感；愛起來很難，常常愛起來很傷

人。愛意味著從客西馬尼園走上十字架。信徒啊，基督不想為你的罪而死，但祂還是死了。聖經告訴我們祂因著後來的喜樂就忍受十字架的苦楚。但平常當你表達愛時，你總是過度的注視著目標和結果，而不看當下的處境。有關這點，後面還會有更詳細的討論。

我們關切在 14 節中愛如何說話。神希望信徒怎麼在口頭上回應逼迫自己的人呢？「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這裡的逼迫可以包含各種各樣的逼迫。因為其他類的逼迫會在後面談到，現在我們要談的是言語上的逼迫。我把這點單獨列出來，因為這節經文也在談回應逼迫時的言語。更何況，在美國，信徒所面臨的逼迫大都顯在口舌上或社交中，而非暴力衝突中。在此種景況中要控制自己的舌頭很難，這會造成極大的傷害。愛會教導你如何控制自己的舌頭。

注意，保羅可沒說「如果有逼迫你們的」。他已預知你會受逼迫，這也毫無疑問。經上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耶穌說的是，「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 16:33）。但緊接著，他說「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這意思是就像主勝了世界，門徒們也能勝過。祂以善勝了惡，我們也必如此行。

就如保羅和基督受過逼迫（保羅好像在暗示如果一個人越敬虔，他要受的逼迫會越大），信徒也一樣。每一位信徒，只要是真信徒，不論他多努力地掩蓋信仰，遲早會露餡！而後逼迫就臨到。譏謗，辱罵，嘲笑和侮辱還有更多，不論哪種或全部都成為口頭逼迫。更何況那些不怕被人知道自己信仰的基督徒，他們所遭遇的逼迫會更大。基督徒越活得像基督，就越會像基督那樣受苦。我不是指那些自命不凡去挑釁別人而遭到攻擊的人。而是，基督徒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既精明又謹慎，而非既詭詐又虛偽。如果你還沒有因你的信仰受苦，要麼（1）你根本不信主，（2）你沒有過信徒該有的生活，或者（3）苦難將接踵而至。所以，如你必受逼迫，你就必要懂如何應對，且要常作準備。基督因敬虔的生活而受苦，但祂以「善」勝了世界。

誰在逼迫你？誰在咒詛你：對你譏謗，傳你謠言，對你進行人身攻擊？是你隔壁鄰居嗎？有朋友說刺你的話了嗎？是在斥責你嗎？是婆婆傳的那些流言嗎？你岳母是不要你多管閒事嗎？有些最狠毒的話，就從自相矛盾的那最愛你的家人口中而出。配偶又好到哪兒去了呢？父母和兒女呢？有沒有跟老板或同事有口角？跟誰有過？想一想看？並問問，「我該如何處理？我祝福咒詛我的人了嗎？我咒詛人了嗎？我做了什麼？」

如下的任何一種回應是不是很像你說的（或想的一記得，我們在思想中對自己說話）：「坦率告訴你抱怨時該怎麼去做吧。據我所知，你可以...，」「是嗎？讓我告訴你其他一兩件事，」「約翰，你知道比爾怎麼說你的嗎？」「是吧！讓我告訴你他的底細吧！」「是嗎！瑪麗，你不覺得團契聚餐時的紫色桌布有點太亮眼了嗎？」「沒人會像他們那樣在跟自己不相關的事上去插一腿。」甚至最後，「我其實祝福他了！」（請留意罪人雖用了聖經詞語，卻在背地裡扭曲著它的意思！）

作為罪人，你別無選擇，而是已習慣於有罪的回應模式。當有人以你不喜歡的方式來面質時，你就養成有罪的回應風格。

「去咒詛」乃與生俱來，我兒子在沒學到什麼詞彙時發明了自己的咒詛。作為家裡的小小孩，他最愛卡車。有一天，被一位朋友激怒之後，他說，「你這輛掉了輪子的破卡車！」這不會只是個個案。因著社交的壓力，你不一定聽到人用咒詛的話罵人，但這些話就在嘴邊，只是被咽了下去。你有時就會有這傾向，很難改掉。即便你現在信主了，你還可能陷在舊的回應模式中而不能自拔。

參與指導過幾百所聖經學院比賽的朋友跟我坦白說，他一次次地聽到學生的咒詛。要改掉惡習確實不容易，但不是不可能。讓我們來看看該怎麼做吧。

第九章 如何控制舌頭？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咒詛有多可怕！看到這點，我們就可以看到自己該作何改變。同時，我也希望我們可以看到祝福所帶來的極大益處！

你知道咒詛是什麼嗎？祝福又是什麼呢？當你咒詛時，你實際上在求神把你的審判加諸於人。當你用「去死吧」或其他類似字眼罵人時，你在求神把你所咒詛的人永遠打入地獄之中。你氣急敗壞，以至於你想要他永受地獄火湖的苦痛和刑罰。無論你怎樣安慰自己，怎樣找藉口，這就是你當時的想法，當時的態度。無論你把聲音壓低還是當著人面，說，「我真想掐死你！」那謀殺咒詛的靈就與你同在。

神鑒察一切，所以，咒詛不該輕易從你心裡或你口裡出來。你真想要神把對方下入地獄嗎？如果你花時間來默想地獄，和人在裡面要受的永遠的痛苦，你能堅持自己當初對人家的那種想法嗎？那樣的咒詛永不該從信徒口中出來；甚至該永遠從心思意念中消失。

雅各指出基督徒去咒詛他人是多麼悲劇，多麼自相矛盾，又多與自己的身份不符啊！「我們用舌頭頌贊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接著他又說，「這是不應當的！」他把這點闡述地很清晰：「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雅 3:9-11）？信徒才能明白地獄的苦狀以及從怕死為奴中得釋放的意義（來 2:14，15）。理所當然，他應該是最不可能咒詛鄰舍的人。他深知如果基督沒在十字架上擔當他的罪，把他從地獄中釋放出來，他就必在神永恆的咒詛之下。他知道「落在永生神手裡真是件可怕的事。」因此，基督徒怎麼可以去咒詛呢？

有些咒詛是只跟神說的，就像人在自言自語，但其實是在神面前說話，或者也可能是在人面前說出來的。咒詛可以是私下地，也可以是公開地，求神來審判別人。不管以哪種方式，咒詛就是咒詛。這節經文很可能說到公開的咒詛，但它肯定也包括了私下的咒詛在內。私下的咒詛不包括公開的，但公開的咒詛總包含了心思和動機，此兩者都遭到聖經的譴責。

「我明白這種態度的言語都跟我基督徒的信仰極不相稱，但我要如何才能停止咒罵呢；什麼可以使我改變呢？」主耶穌基督告訴我們必須脫去我們肉體的私欲來跟從祂。在對門徒的雙重呼召下，你已擁有整個生命改變的精髓。「你不得不咒詛」是絕不允許的，你必須用其他方式來代替咒詛。罪惡的方式不會突然消失，如果不養成新習慣，舊習慣就幾乎不可能被改掉。相

反，這些都該用討神喜悅的義行來取代。基督徒，在基督裡都已脫去了罪，披戴了基督（西 3），唯其如此，人才可能用聖潔代替污穢。因著聖靈的同在，他可以有更深的改變。他不僅變得像主所喜悅的樣式，也行得像主所喜悅的樣式；或說他不僅行得像，也變得像主所喜悅的樣式而真正學到如何討主喜悅。而重生得救的信徒是完全可以合用合乎聖經的行為來取代舊人的罪行的。

咒詛的替代方向，一針見血就是：「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只要學會了祝福，你就會慢慢改變。不咒詛是一回事，而去祝福是另一回事。當祝福從內至外充滿了你，那麼，咒詛就從內至外被除掉了。

生命改變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各人必須克己心，操練敬虔。這就意味著時刻記得神要求我們去祝福，時刻討主喜悅，還要繼續如此努力。因著不斷的操練，人就得到了更新。新方式成為習慣後，舊習慣才被取代。新酵必須在你的生命那團麵中發酵。這種操練必須有持續性，也要下意識去培養，更要有順服的心志。之後，經過一段時間才會形成無意識的祝福習慣。

那麼，什麼是祝福呢？雖說描繪得夠精準，但單單說「祝福與咒詛相對」還不夠。我們還要更具體。要祝福某人就要求神恩待他；實際就是你求神拯救他並在他生命中做出改變。即便他對你再惡毒，也求神憐憫他。祝福就是為那些惡意利用你的人禱告，也是求神恩待那些對你行惡的人。這些都既可以公開進行，又可以私下進行。

基督在十字架上為那些釘死他的人禱告；之後，司提反也這樣做，這說明並不只是完全人才可以做到。在此，祝福與禱告同義，實質上就是禱告求神賜給逼迫者最大好處：「父啊，赦免他們」（路 23:34），「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這些祝福性的禱告，求神拯救的祈求蒙應允了嗎？在五旬節或使徒行傳類似的場景中，聽到彼得說「你們不法之人的手釘死了榮耀的主」時，基督為之禱告過的人「都覺得扎心」。他們大聲呼喊「我們當怎樣行？」之後彼得帶領他們歸主，門徒又添了好幾千。主應允了司提反的禱告，歷史上最偉大的宣教士和傳道人「保羅」悔改信主了。

彼得前書 2:21-23 告訴我們信徒蒙召之後，就要如基督一樣面對逼迫：祂被罵（咒詛）的時候，不還口；被害的時候，不說威嚇（咒詛）的話。

「嗯，」你會說，「如果我不以牙還牙，而是去祝福害我的人，那我算變傻瓜了。」這聽起來是可能的，或許很可能。可那又怎樣呢？保羅說自己

「因基督的緣故」而算是愚拙的（林前 4:10）。這是節經常被信徒引用的經文，但卻幾乎沒用對處境。保羅所說的處境其實是「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譏謗，我們就善勸」（林前 4:12，13）。當然，我們寧願自己只是被看作是愚拙，而不是真愚拙。從長遠來看，那些在這事上不遵行神明確旨意的人，其實不僅看起來愚拙，也確實就成了愚拙。

箴言 26:4 說到，當你以辱罵還辱罵，你就是愚昧人，因為愚昧人就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信徒以祝福回咒詛就使愚昧人明白自己的愚妄，使他謙卑。這樣，信徒自己就不會跟對方一樣愚昧（26:5）。

如果他們把保羅看作愚拙，你介意別人也這樣看你嗎？可能會認為你更甚，如果你因為像天父那樣行事為人被人看作愚拙，你在乎什麼呢？在馬太福音 5:44, 45，基督命令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的人禱告。」之後，他繼續說，「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祂以善報惡）。在羅馬書中，保羅也描繪出神對惡人的恩慈為要領他們悔改（羅 2:4）。

我們說「愛」就總會跟你說與別人對你說得不一樣的話。無論從內、從外，你對神對人都說為尋求他人好處的話。愛總著眼於別人而非自己的益處。它是「不求自己益處」（林前 13:5）。把目光從自己轉向別人才是關鍵；這恰恰是基督徒能夠正確回應的原則性因素。當我們把眼光專注於自己所受的傷害時，就很容易墜入自憐和靈性下滑、甚至抑鬱的光景。如果沒有這個轉向，要想「以善報惡」是根本不可能的事。但是當有人開始想到逼迫你之人的罪，並且開始充分為他著想時，才能祝福他並為他禱告。那麼，這人就離「以恩慈待對方」不遠了。

因此，處理這些事情時，還是需要強調「他人」，而非看重你和你所受的傷害和痛苦等。這就是愛的原則，這也是祝福而非咒詛人的原則。你的關注應該是「我能為（不是對）他做什麼？我如何做才會給他帶去最大的益處呢？」如果他在逼迫你，他很顯然需要幫助。想到，「這個遠離神的人，我該做什麼才能把他帶到神面前？」你根本無法為自己做什麼，怎麼這麼在乎自己的得失呢？交托給主；祂關心並看顧著你（彼前 4:19 說：「要一心為善，將自己的靈魂交與神」）。因為神的眼目在你身上，你必須把眼目放在逼迫者的益處上。

你其實很想知道怎麼可能可以以善報惡。我已經列舉了一些具體事情。當我們討論接下來的經文時，其他的原則也會浮出水面。但是，基本上我要

說的是隨著你查考並遵行聖經，聖靈所做生命的更新就必發生。在你多讀經時，聖靈就用聖道來改變並重塑你的生命。你必須知道祂的要求。這樣的「知道」來自因信聽道，這樣的「知道」使你知罪。而知罪又使你藉著認罪和悔改來改過自新，而改過自新就必使你刻苦學義，用神所要求的方式來回應。前面的「四步流程」完全靠著聖靈藉著聖道來成就（提後 3:15-17）。

之前，我請你來回答「誰逼迫過你？」想到了嗎？接著你如果沒有做過，就需要做以下的幾件事：

1.如果你以辱罵還辱罵了，請尋求神和人的饒恕。

2.如果你的眼目專注於自己，而不是逼迫者，請求神的饒恕並開始思想對方的需要。（這些需要在他對你的言語和行為中已經顯得很清楚，如果你觀察夠細緻的話。）

3.求神拯救並幫助他。為他具體的益處禱告。

4.想一些現在甚至以後都可以跟他說的友善、合宜並有造就的話。

你只有把注意力放在別人身上，才可以在壓力下學會如何控制自己的舌頭，並且不去咒詛，而去祝福。咒詛總是顯出自我關注、自我中心。這就是你基本的關注點，只有自己心裡的仗打贏了，你才會發現外面的戰果不俗。這兩者互相影響，不可分割。除非你開始祝福別人，否則，你無法用「自我中心、驕傲和舌頭」來打心裡的仗。同時，祝福別人幫你把焦點轉向別人。當你真正去祝福人時，不可能又在咒詛他。

照著神的準則來控制你的舌頭吧！！

第十章 不要單打獨鬥

或許我們可以複述一下。我以仔細查考羅馬書 12:21 節開始，這節經文總結了之前保羅從 14 至 20 節所闡述的內容。這裡，他說「不要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這就意味著在與罪惡的爭戰中，不要在攻擊中被罪打敗。事實上，你要贏得這些爭戰，並使仇敵都降服基督。而這只在你利用神偉大的作戰計畫，即「以善勝惡」的計畫時才能成功。世人根本不信有這種爭戰，也毫不瞭解，就必猝不及防。這是神的秘密武器，所以就可以出其不意。你把另一邊臉給人打，以善報惡都可能遭遇不信之人的嘲笑。但當他們遇到這樣的回應時，他們將不知所措。這就是神祂要勝過惡，並破壞惡的計畫。你必須以善來敗壞惡，此外，你還想得到其他辦法嗎？有兩個選擇：要麼以惡報惡，要麼以善勝惡。你只能跟所有人一樣二選一。如果你要以惡報惡，你就在使惡擴散，因此就在使惡更惡，而不是消失。你不可「作惡以成善」（羅 3:8）。善不因惡而生。惡只能生惡；善才生出善。我們看到這些其實從我們嘴唇開始的，不以辱罵還辱罵，而是以祝福和禱告來還辱罵。信徒都要先跟神溝通，專注在逼迫者的益處上，然後，才對逼迫者說良言。

現在，我們看到 15 節：「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在以善勝惡時，你很快就會發現教會中也有惡需要去對付。為要把惡斬除，以使基督的軍隊精壯又有效，每位成員必須與自己的戰友團結一致。我們彼此需要，為滿足這些需要，我們必須互為鄰舍。教會必須是戰鬥軍隊，士兵們對彼此的需要都很敏感。你根本不可能獨自作戰。其他基督教會中人也都不行。你需要彼此的資源。這就為何保羅寫道，「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在與罪惡的爭戰中，我們彼此需要。一個兵成不了軍隊。你必須與耶穌基督的戰友一同作戰。你跟他們站在一條戰線上，不是像由不同的人組成軍隊那樣去爭戰。反之，在愛人和顧念人的前提下，你必須像裝在玻璃杯的很多水珠一樣，成為同一杯水。

要與人同樂或與人哀哭意味著你必須要有同理心，讓這樣的同理心使他們的需要成為你的需要，甚至取代你的需要。腓立比書 2:3-11 節將這種基督的樣式表述得非常清楚，這也是必取勝的樣式。祂關顧我們這樣悲慘的罪人，所以無論我們肢體狀態如何，祂都虛己成仁。這種在祂裡面的樣式也該

成為你該有的樣式（腓 2:5）。這樣，你才會幫到同你站在一條戰線的人，激勵他們繼續作戰，也享受他們在戰鬥中給你的激勵。

你不可能單挑，沒什麼所謂的超級基督徒。那在修道院或入洞穴修行的修士，因為要與外人隔絕而把自己獻給神的人都失敗了。他失敗因他是社交性的受造物：「那人獨居不好」（創 2:18）。他失敗也因為他沒有遵行第二條「愛人如己」的大誡命。使徒約翰敏銳地看到，「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 4:20）。所以，你必須進入那些跟你一同作戰的戰友的生活。

這節經文讓我們看到教會是一體，當你愛人時，你就進入了他的生命。他的顧慮也就成了你的顧慮。如果喬要去醫院割掉腦瘤，會眾中的其他肢體也一起感受到喬及其家人所受的痛苦和心酸。他們也害怕並關切這麼大的手術所帶給他們一家人的經濟壓力。因為他們跟這家人患難與共，他們在「與哀哭的人同哭」。這就意味著不僅感受到喬要去醫院與家人的分離之苦，而且也意味著要考慮到這家人的需要並給予及時的支援。這支援可以是資金，可以是陪伴，也可以是精力等。「與哀哭的人要同哭」是大有能力的。

然而，經常容易做的是：在有人進醫院時，你很快就可以召集人來為他有特別的禱告會。但如果為喬的康復而聚集這群人來感謝神，並且「與喜樂的人同樂」，可能嗎？甚至，假設喬不是出院，而是漲了工資，漲幅正夠他補貼家用。新的薪酬正好使他可以更好服侍主，並見證主；也正好滿足了家庭的開支。嫉妒和妒忌有時攔阻我們與他同樂。但是，為什麼跟喜樂的人同樂就不如「同他哀哭」那麼容易？與人同哭，與人同樂都是主的命令，我們都必須做。當你可以自然而然地與人同樂就像你與人同哭那麼容易時，你才真的做到神對你的要求。

路加福音 15 章給了一個很清楚的例子。耶穌把不能跟喜樂的人同樂的事說得很直白。那是一種容易出現的酸葡萄心理。那個不肯進門的大兒子就是這種心理的典型例子。這章經文有三個比喻，三個比喻都串在一起。迷羊的比喻、失錢的比喻和浪子的比喻，這三個比喻的主題是「失而復得」。比喻不是要突出羊，錢或浪子的救恩，雖然比喻有說到這個。但重點其實不是這個。

第一個比喻說到，有一隻羊失迷了，牧人去找尋它。他找到了，就把其他牧人召集過來他們一同歡喜。是的，他們該歡喜。

然後，婦人失落了一塊銀錢。她到處找這塊錢，終於找到了。找著了就

請她朋友鄰舍來歡慶一番。他們就歡喜。這樣才算合情合理，他們就該這樣。

最後，那位父親尋找他失喪的兒子並且找到了。他為此大擺筵席，並且宰殺了肥牛犢。這樣才好，他們就該這樣慶祝。然而，突然之間出現一個消極的聲音。大兒子回來問這是什麼事？他一聽到事情的原委就怒氣衝衝地走了。他根本不進房門。他不同樂，反生怨恨。法利賽人就是這樣。耶穌去尋找失喪之人，但他們卻抱怨祂跟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他們就不能跟天使同樂。這就是很多信徒對別人有喜事時的反應。但那是錯誤的；他們不該那樣。

如果主的軍隊要去贏得祂的爭戰，就需要改掉這種態度。戰士們之間必須彼此相顧而形成一股合力。如果我們要對逼迫我們的非信徒行善，我們就得先學會彼此行善。如果你還不能對朋友行善，你就永遠別想「以善勝惡」「來制服仇敵。行善始於你去與別人「有難同當，有福同享」。這就意味著如我們所見，把焦點放在別人的需要上，而不是我們自己的需要。而最應該操練的就是先從善待朋友開始。

與人同哭和與人同樂的能力不是耳濡目染就能具備的。除非你花時間並且用心去瞭解人，否則要進入別人的生活是不可能的。今天信徒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就是沒有彼此團契。如果根本不認識喬，你就無法得知他的喜樂、他的痛苦。還有，我們經常被自己的問題纏住，而根本無法抽身去關顧別人。如果你想盡本分與人同哭或與人同樂，你就必須花時間來開始發展你跟身邊人的親密友誼。這就需要你們要一心起互動，彼此互訪等等。當信徒只能在主日敬拜的時候打個照面，而不花時間去瞭解對方時，神的軍隊勢必軟弱。

你對其他信徒的需要敏感嗎？你對這些需要有什麼措施嗎？今天，為何不計畫跟某位肢體團契相交？如果你還沒想好，何不現在就給菲爾或派蒂電話邀請他們在下周晚崇拜後一起享用甜點呢？

第十一章 你是神的精兵

你需要與人並肩作戰，他們也需要你。你需要許多人；這些人也都需要你。輔導員一次次看到戰敗的信徒沒有去找可以幫到自己的人。相反，他們把自己置入各種各樣的不必要的纏累之中，以致於無法從這些纏累中脫身。

從第 15 節，我們看到，「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我們看到為要制勝仇敵，我們認識主基督的信徒應站在統一的戰線上。互相體貼和互相照顧可以營造出一種合一的氛圍。用保羅常用的話說，教會必須成為一個非常健康的身體，一個肢體有狀況，其他肢體都感受得到。如果大拇指受了傷，全身都會受影響。

在 15 節也說到要有同理心，意味著「要感同身受」，但並非是要去面對同樣的問題，或者完全照著另一個人相同的做法去做。真正的同理心意味著要完全進入別人的環境及其影響中，但要幫他就意味著如果這個方法已經失敗了，你便不能用他的方法來應對。如果你只是說，「我相信你已經盡力了，」你就會無法幫到別人。事實上，如果他被環境打敗，你就知道他根本沒做到神所要求當做的。因此，你就必須要勸他採用聖經所教導的其他方法。實際上，你越感受到他的問題，你越與他同樂，你就越能意識到他要從聖經中學到的功課。就像你必須滿懷同情的反對那些說「沒指望」的弟兄一般，你也必須同情地與那些無法因喜樂而感謝神的信徒持不同意見，因為他們表現得像是靠自己而得了祝福一般。因此，無論向左或向右，必須記住「同理心」的原則。但有「同理心」並不是簡單的贊同。最深的同理心意味著進入別人處境的深處，從而看到其他人未能看到的層面，並且可以關切到不認同他的無望或不合乎聖經的立場。這就是在 15 節中「同樂和同哭」所表述的內涵。

現在，請看到第 16 節，「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這裡講到三個原則，這三原則都對與王的軍隊和睦相處有重要意義。我們一個一個來看。

「要彼此同心。」這裡不是說每位信徒都有同樣的想法。在聖經中，「心」不只說到現代人通常看到的「理性層面」，而是指皮囊下的內在生命。通常，這心與我們常說的「態度」有點類似；而這可能就是保羅在此用這個詞所表達的意思。你必須對神、對世界、對彼此持同樣的態度。基本上，你的目標和志向必須一致。你和其他信徒一樣都以聖經為準則，且以聖靈為能

力，共同追求以「榮耀神」為同一根本目標。你們有一樣的仇敵。因此，你們的態度應該全體一致。

神的軍隊必不能「不和睦」。他們當同仇敵愾，他們所抵擋的是仇敵，不是彼此。這就是保羅要突出的重點：「要彼此和睦」是「要彼此同心」的另一種說法。「各個擊破」是惡者慣用的伎倆。保羅希望你不要這樣；不要被惡者的詭計所蒙蔽。神希望看到祂的軍隊肩並肩地與仇敵爭戰。

教會中經常性的爭吵最使教會事工衰弱。很多本可以用在聖工上的時間和精力都被浪費在了內訌上。彼此給對方留下的傷痕，因內訌而軟弱並漸漸萎靡的士氣使得基督的戰士在殺敵時裹足不前。怪不得他們的精神被摧毀，怪不得他們只要能守住陣地就高興了，怪不得勝利的鐘聲再難響起。不是仇敵在打敗我們，而是我們在被自己打敗。那麼，要在「以善勝惡」的事上既敏銳又警覺，謹守這條「彼此同心」的命令當何等的重要！

「我要怎麼去做呢？」你可能會問。用腓立比書 2 章的平行經文來比較看看。在腓立比教會中有紛爭（腓 4:1）。保羅勸勉教會要合一（1:27-2:12）。此段，他重點指出「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態度）為心。」這是什麼態度呢？

這種態度就是：信徒就像基督必須看別人比自己強，不光顧自己的事，更顧別人的事，因這就是基督所做過的。祂捨棄天上的尊榮，不顧一切地取了人（奴僕）的樣式，為他人而被釘死。祂把你的利益放在優先考慮。因此，神高舉了祂，稱祂為主。

如果有人比你更有音樂和領導的恩賜，你必須意識到這點並把他舉薦出來，甚至鼓勵他/她來替代你；而非因別人比你更優秀而產生危機感。優先考慮別人也意味著你為禱告他能夠加薪，也意味著禱告求神在具體的方式上賜福給信徒，並在他們蒙福時與他們同樂。所以，你看到「彼此同心」（和睦共處）的命令是何等重要！只有當信徒操練到把其他信徒和他們的益處放在優先考慮時，他們才守了這條命令。這經常要求人低下身段作別人的傭人，就像主說「人子來為要服侍人」，而不為出名。

這帶著我們看到第二個命令：「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或說事）」。誰居你生命的首位？是你，還是基督？誰居次位？是你，還是其他人？志氣高大的人自己走到鎂光燈下，要做眾人的焦點，還不知該如何下來，很少或甚至是不跟那些沒名氣的人沾邊。他還自以為第一，或就會是第一了。

然而，保羅說，主的軍隊不都是將帥！在日常的作戰部隊中，我們需要不同的角色用來支援軍隊建設並爭戰。如果每個人都想為首、都想求富、求權、求名，那麼，這個軍隊就會潰不成軍！每個人都應從卑微的位分開始，如果有需要，可以來剝花生，以喜樂的心來在任何事上服侍基督。是主基督自己要把你抬舉，你願意為基督做簡單、重複又單調的事。

我很開心有今天的平信徒運動，這樣一來，平時那些在座的平信徒以新氣象投入基督的事工中，我對此心生憂慮，因為有些平信徒攬事太多，出風頭太快。教會按立那些領袖必須非常謹慎，到被考核通過後，就需要正式的用「按立儀式」來承認這樣的職分。而這樣的儀式對教會設立有恩賜的領袖非常重要。但是那些沒被按立的人也不要越俎代庖的去幹按立過的牧者或執事的活。就算有這個能力，也不能因為他是個「一等兵」，就認定他是個有地位又有擔當的將軍。或許，有一天應該有更多的人被按立承接聖職，那時教會中有此種恩賜的人也很多。然而，從另一個方面來說，平信徒不該就此而失去耐心，因為現在的領袖也都不可急促按手來按立聖職人員。合宜謙卑的態度，願意做毫不起眼的服侍可以除去在這種處境中的大部分問題。

第三，保羅寫道，「不要自以為聰明」；今天很多人在平信徒運動中就栽在這裡。因為別人不是照他們所想的來判斷，也不是照他們所建議來建設，這些人不是按照教會和教會的引導，而照著自己的意思行事。例如，有輔導員直接掛個牌就自封為基督徒輔導員，而不是在教會權柄的遮蓋下，以牧師、教師或長老的職分來服侍。這是有問題的。雖然，教會不是一直都有她該有的樣子，而且常常發現並鼓勵聖靈所興起的運動都很慢，但是把事工從教會中獨立出來，或者凌駕於教會之上都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削弱教會的影響。想像一下有個部隊從軍中撤出，並決定單獨去作戰。通常情況下，他們只會扯後腿，而不可能在幫忙。

你在教會中必須賞識別人。他們能幫到你，你也需要他們；你也能幫到他們，他們也需要你。你不能單打獨鬥。你必須傾聽他們的聲音，特別要聽那些牧養你的人並竭力配合他們。神給所有人有想法，不單單你才有！你沒法解答所有的問題。當然，其實沒人可以。但你千萬不要忘了他們跟你一樣有某些問題的答案。「但他們不聽我的，」你不滿地說。或許不是吧，但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你不聽他們的！」「你以為自己這樣聰明」嗎？從現在開始留心來聽聽別的想法吧，你就可能發現自己也開始被傾聽了。

有很多信徒的婚姻觸礁多年，而且一直都有很多無法解決的問題，因著

驕傲，他們對很多問題感到迷惑又從未得解決。另一種自以為聰明的表達是：「我一團糟，但誰不是呢；沒人會比我更有辦法」。此種表達背後的態度就是不去尋求幫助。因著驕傲，信徒盲目的這樣看待自己的問題。其實，事實遠非如此！有很多的牧者，弟兄姊妹都可以幫到你，但你尋求他們的幫助了嗎？千萬要謹記：眼睛，你需要腳；手，你需要耳！軍中士兵是生死相依的共同體，只有那些被驕傲蒙蔽了的人才不需要幫助。向神承認你的驕傲吧；並為此尋求饒恕，如果有必要，你去從牧者那裡尋求幫助。不要再拖延了。人若無法勝過自己心裡的邪惡，就不要想勝過別人心裡的邪惡。

第十二章 沒有例外

是的，這真是事實！當你讀到第 17 節時，你馬上想到了沒有例外：「不要以惡報惡」。這節經文包含了絕對否定詞「不要」，否定詞強調了「對任何人以惡報惡都堅決不行」。

「絕對否定詞」因其「在結構上的堅定性」而不討好一些人，也同樣因其「堅定性」使另一些人喜歡。絕對就意味著沒有例外，因此，它們就顯得非常少見。通常，命令適用於某群人或某個類別等，絕對否定詞卻不如此。這裡出現兩個絕對否定詞的第一個，另一個在第 19 節「不要自己伸冤」。絕對否定詞因其功用而顯得尤為重要；當有規則可循時就無需糾結。如果是絕對的語氣，就必定如此。你必須對與你有關係的人持守這些原則。無論何時，無論何事，無論何人都不被排除在外。不要就是不要，你不要對任何人以惡報惡。

絕對性有益處；它不讓你產生困惑。他們很清晰。如果你接受它，絕對命令是種極大的祝福。這命令適用於任何處境。不要妄圖去把它理性化。你不會碰到一種情況是讓你困惑而不知所措。你只須說，「好，我只要照著去做就行」；之後就照著去做。現在，我們要來思考這命令的場景。

在本書中，我們一直在討論如何以善勝惡。我們學過的主導性原則是神希望我們以善勝惡。我們必須祝福，不要咒詛那些咒詛或逼迫我們的人。我們因生來是罪人，所以本性傾向於「以惡報惡」，即便是信主了，我們還在罪的慣性下來「以惡報惡」。然而，因著聖靈更新的大能，我們必須用合乎聖經的方式、方法來代替發自本性和慣性的回應。一種糾正此種不當的方法就是要接受從主的部隊而來的輔導和幫助。我們必須意識到單打獨鬥不能得勝諸惡，得勝需要集體的力量。

有些信徒可以馬上上戰場。但他們就像被你踩到尾巴的瘋狗一樣猛咬過來；他們咆哮著咬住你的腿。這節經文顯然禁止這種態度和行為：「不要以惡報惡。」換句話說，你不可報復。不可「以牙還牙。」你不可計較得失，即如不可報復一樣。

又有與「義」相反而墮落的想法是「我要把分數拉平，」或說「我要扯平。」但神沒有給你這樣的權利。祂才能把分數拉平。你不僅無權，更無力這樣做。我們會在學習 19 節時再仔細分析。祂已明確地禁止了你，連試試都不行。

「但是，」你反對道，「難道沒有能扯平的時候嗎？難道也沒有適當的可以扯平的情形嗎？難道我不能給他應得的報應嗎？」不要這樣！這在私人關係中永不許可。

從懂事起，你就已開始練習要扯平了：「是她先扯我頭髮的！」這種態度在孩子中非常普遍：「她扯掉我多少頭髮；我才扯掉了多少」，但還沒完呢。現在成年了，事情就更微妙了。可能是生意的倫理，可能是心理作用，也有可能是一些科學研究或街上的人的言論。而你又想要你可以抓到的那把頭髮。但是，信徒啊，這不是你要去抓的！

我們都幹過這種事。事實上，有時我們甚至花掉過多的時間和精力來計算該如何以惡報惡。有人為此費盡心機。我聽說有人曾經把每月贍養費都換成五分鎊幣。他會把這堆五分鎊幣用手推車推到他前妻的家門前，然後倒在門口！毫無疑問，這種做法給他帶來了變態的滿足感。不難想像，他這麼做得花掉多少的時間和精力啊！

然而，「愛是不輕易發怒」（林前 13:5c）。而且你必須愛你的仇敵到一個地步，你可以「以大善報大惡」。那我們要怎麼開始呢？我們要怎樣渡過難關呢？「我想要」，你說，「當局勢有變，之前所想到的好辦法都破產時，我該作何改變呢？」17 節的後半部分給出了答案：「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首先，我們來把這節經文翻譯得更準確些。這裡「要留心」並沒把希臘文的原意表達出來。其實，它的原意是：「提前計畫」或「提前計畫好去做眾人以為美的事。」在這句更清楚的譯文中，我們有「如何去做」你正掙扎之事的妙方。如果你想勝過你罪人的性情和習慣，你必須制定可執行的計畫。此外，別無選擇。另一方面，也沒有更好的選擇。大多數人失敗了，因為他們根本就不計畫。因此，他們還琢磨著怎麼會失敗的呢。

除非你提前去做好計畫，否則你無法克制住罪人的性情和習慣。你要計畫（1）你具體要做什麼，以及（2）你要怎麼做。要改掉老習慣真的很難。一時的興起，衝動的應對都行不通。當你繼續倚靠衝動，習慣又占了上峰；而這正是你需要去對付掉的毛病。只有慎重的計畫出不同的應對，並且冷靜的演練一番而不要臨陣磨槍才合宜。無論是象徵性的還是實質性的，當你被打到鼻子，或被踢到了腳脛，再清楚、再周詳的計畫也被疼痛和怒氣打亂了。

保羅非常反對情緒性的反應，因為他知道情緒會誤導我們的方向。相

反，他告訴你要像將軍那樣花時間和精力來提前計畫，將軍在上前線前已經計畫好在敵人攻擊之先就反攻，（如果軍隊過了這個關卡，我要把我的部隊調到這個站。）你也必須這樣，除非你已準備好在困難來臨時的應對，否則，你絕不要上戰場。

現在，讓我來問你，你有沒有坐下來花一個小時做這樣的計畫呢？難道不應該做嗎？假設有人在生意上欺騙了你，你知道該如何應對嗎？想過了嗎？難道不應該想嗎？假設有人說你閒話。你又要怎樣應對呢？你知道該如何處理嗎？難道不應該知道嗎？

花時間坐下來想一想。或許這是整段的有效鑰節。如何去做？首先，問問那些一直沒法勝過的事中有哪些很可能會在下周出現呢。列舉出來：

下周很可能要碰到的情況：

其次，用鉛筆記錄下預先計畫的合乎聖經的辦法，以方便後期改進：

花時間把你列好的應對跟配偶，父母或牧者溝通，他們是可以幫到你的。首先，好主意不會信手拈來。不要擔心你要一次又一次修改你的計畫。好計畫需要花好多時間和精力。況且，我們經常花很多時間和精力計畫行惡，還記得那位用手推車推五分鎊幣的男士嗎？

第三，確保每一個決定都基於合乎聖經的原則。如果你的計畫沒有聖經根據，擦掉再想，直到你找到了合乎聖經的計畫，不然，你要一心直改下去，改到你確定為宜。你不想去掉一個壞習慣，換成另一個壞習慣吧。到第20節時，我會談論更多有關某個可以用在所有案子上的關鍵原則，但現在，請開始努力做計畫吧。

第十三章 提前計畫

很多信徒不想像保羅教導的那樣去花時間和精力作計畫。他們寧願倚賴一些狂喜的經歷，或一些如何去做的「帶領」。這裡講的卻絕然不同！要聖潔，要改變生命絕非一夜之功。聖靈耗費幾百年時間才生成了聖經，而聖經正是用來改變更新重生之人的，絕非讓他們平時不查考，只為在週四凌晨 2:30 被電醒！只有認真查考，完全信靠，照著去做，並且堅持如此才能帶來生命的改變。

感覺和經驗充其量就像是失眠，就像是把醃菜，香蕉，調味料和天氣等不幸地摻雜在一起。但人們通常要的是「及時兌現」，而非殷勤計畫。這段經文警告我們不要在對抗邪惡時感情用事。那些被情緒牽絆的人，必定很難接受這警告，但他們無論如何都得順服。無論是誰，只要須付代價，那就都不容易。然而，只要照著祂的話去行，祂不單激動我們的心，還要幫助我們成全（腓 2:13）。

保羅說的是要提前計畫，但他卻沒告訴你具體的步驟。你可能會想，「我該從何處著手，從何處開始呢？」如果不知道該怎麼做，就必須花時間，花精力去思考該從何處入手；以禱告的心查考經文並以筆在紙上來尋求。作計畫要求你思考；你不能只是跟著感覺走。大部分「以惡報惡」的人都容易感情用事。必須把這個習慣改掉。開頭一定很難；因為要計畫好需要有創新。你要花掉很多的腦力。聖經沒有列出你要做的一系列事，但你可能需要開始列出這些事。必須得把聖經的總原則應用到場景下的具體問題上。

想像一下那些錯待你的人，「他們是誰？長什麼樣子？」他們很可能會繼續這樣待你。想一想上次的衝突發生在什麼時候。思考神要你做的，而非你做了的事。（如果你沒做到神要求你去做，你可能要因錯誤的回應而請求對方的饒恕。）

計畫要做多久呢？開始肯定更花費時間；但一定很值得！執行已經準備好的計畫也很花時間。那位送五分鎊幣的男士一定花了很多時間才想出這個點子。而且，每個月那樣送錢也很花時間。我估計他可能每個月須花五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只在這件事上。但你有沒有花夠五分鐘來思考你對惡的回應呢？

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的 5:15，我們必須「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這裡，殷勤追求的努力又再次出現在眼前。追求需要用心：

你必須像獵犬一般用心去追求，努力尋求答案。你可能要一心一次又一次的看看計畫，扮演你要去做的，以及你將會怎樣去做的那些角色，並尋求輔導和建議。要把事情做好，必須要花時間和精力，而「愛」就需要這樣的付出。

但這節經文中有個重點：「計畫去作眾人以為對的事。」希臘文的字面意思是「以為美或善的事。」

你需要提前計畫，但你要比計畫做得更好；你必須要有對策來應付。你必須深思熟慮的做好計畫，也把這計畫在腦海中演練過一遍以上，而且連不信主的人甚至都以你所計畫的為美。你必須好好計畫，而且計畫要得到有效的實施。美事在錯誤的精神中，甚至在笨拙的處理下，就不再美了。

要確保所做以及怎樣去做都得到大眾的認可。必須以《讀者文摘》的文章所提供的大眾標準來衡量是否合格！為要做好這些事情，你必須提前計畫好，而且要花時間讓你的計劃變得更成熟，這樣一來，你會更有效。派對、宴會、會議和婚禮以及信徒的回應都因提前計畫了才能辦好。不預則廢，就算我們做得對，不預備就有很多事都做不好。

你會問，「但我要以人的標準來衡量自己嗎？」

你到底什麼意思呢？

「保羅說要去『提前計畫做眾人以為美的事。』那聽起來像是要得人的稱讚呢。」

其實，在以人作標準定義「何為美」和「以神所以為的為美」之間有巨大鴻溝，神所以為的美會讓「非信徒都不得不承認這樣做確實很美」。後一種才是保羅的標準。他在這裡對你回應別人的效果在意。他不是讓你以人的標準去作回應。他想的是信徒不要在行善時作出劣等的嚐試。他說我們的回應必須令人敬服。但你唯一用以確定如何回應的標準就是聖經。

所以，請拿出你的筆、紙，打開聖經和釋經書來作計畫吧。直到你找到了你中意的系列回應，這些回應包括「做什麼，以及怎麼做」，而且你確定其他人都會以你的方式為美時，你才不繼續找了。而且，直到那時你才清楚知道做什麼以及如何做。所以當爭戰臨到時，你不再以舊習慣來回應，而自然而然地報以新的回應。請提前想好妙策來以善勝惡吧！

第十四章 既戰又和

接下來的戰鬥命令是「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

你必須在屬靈爭戰中得勝。但請記住，爭戰與講和是硬幣的兩面。一面要得勝爭戰；而另一面是你也要盡力地與眾人和睦。

最後這句話的插入語給這條命令增添了完全的色彩。這句話並無絕對語氣。保羅在這句話中顯得非常現實，他知道無論你多努力，還有可能不能成功。他在這裡用相對語氣，而在另一處採用絕對語氣，因為有兩種不同的職責。你必須對他所要求的負責到底。如果你只需負一半的職責，就把這半份職責履行好。你不能為任何人負擔他該負起的職責；如果他根本就不想與你和好，你也沒辦法。保羅對此的看法如此現實令我很欣慰。他比一些希望把什麼都用好看的包裝包住的信徒要現實得多。有些事情在充滿罪汗的世界就怎麼也包不住。

如果你做到神的命令，你總能勝過惡。同樣去做，你也總能得到內心的平安。但你不總是能夠與被你打敗的仇敵和睦相處。

追求和睦是你的目標。光是打敗仇敵還不夠，你必須在制服敵人後，看重關係並努力去重建和睦。或許比你想像得更常見，和睦相處通常是可行的，即便是跟岳父母或跟公婆！如果你看重的是仇敵，而不是自己；當你看重的是他，而不是自己的功德時，你就更有可能做到這點。當德國和日本被戰敗後，它們隨即也都成了美國的盟友。但這也是通過多方努力之後的結果。同理，和睦也不會從天而降。如希伯來書 12:14 節所說，你必須總是「追求」和睦。這一直都是你的目標，而且必須拼命去追求。

有兩件事情是確定了的。如果你意識不到在戰場和談判台沒有「和平」，你就尋求不到。所以，你必須從頭就立定這個目標，並且要全程拼命地追求。事實上，這樣的考慮會讓你甚至採取不同的作戰方式。你會真的看到沒有產生不必要的破壞。其次，你會對自己僅僅得勝並不滿意。除非，你的仇敵從撒旦的權勢脫離，轉而信靠耶穌基督，否則，你們不會有長久又有深度的和平。暫時而又局部性的和平是可能的，但沒有什麼和平是化敵為友般的。這就要求我們像基督與司提反一般為仇敵禱告（或祝福他們），而非咒詛他們。你必須照此標準追求和睦，並願意負上一切合乎聖經的代價。

一些信徒不相信和平總是必須的。他們認為如果沒有挑起與仇敵的紛爭，他們反而不屬靈，或說「立場不夠堅定，」甚至「已經妥協。」但是，

聖經並不這樣看。例如，作長老的，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提前 3:7）。如果這是對軍隊統帥的要求，而全軍要來效法這樣的榜樣，同樣這也成為全體戰士理想的目標。

顯然，還有，這段經文不僅要求爭戰中的士兵要取得勝利，也要求他成為和平的使者。耶穌所說的「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也適用於此。

這節經文也把許多輔導的障礙掃除了。首先，這把信徒對非信徒（所有人）的關係顯明瞭。在信徒之間，我們總可以通過基督教會的「和好」或「勸懲」來達致和解（太 18:15ff.）。但因教會沒有對非信徒的裁決權，信徒之間的和解方式就不適用於與非信徒的關係。這就為何保羅必須說「如此，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照著聖經來看，你必須盡力如此。你必須從你的角度，盡你全部所能地與人和睦。

或許，你未信主的婆婆真是不易相處。沒有關係。你是基督徒，你有大元帥的命令：盡你所有的努力去與她和睦共處。你只能盡力，而做不了別的。不管她說什麼，做什麼，你都必須追求與之和睦。你的回應是基於基督的命令，而非對對方所言或所行的回應。信徒可以不受他人的約束，他不需要活在別人的統治下，受他們言行的轄制。相反，他們必須照著基督的命令來生活。這就是基督徒的自由。這也是別人不知道的自由。這自由使得我們不僅在別人做了我們喜歡的事而合理地回應；也在別人做我們不喜歡的事情時還能合理地回應，因為我們的行為並不基於他們的言行。我們服侍的乃是主基督（太 5:44-48；西 3:22-25）！這就是保羅所說的「總要盡力」。不管他人要不要與你和睦，他們跟你的回應沒有關係。你的任務乃是「無論他如何回應，都盡力與之和睦。」

無論別人怎麼做，如確定自己做了神所要求的全部，就可因自己做了神所喜悅的事而內心得平安。因此，如果討神喜悅是你終極又首要的目標，那就不可能會失敗。當然，你不一定能與你的仇敵達成協議，但當你知道在修復關係的事上，你再也不能也不該再做什麼了，你該知道其實你已經達到了目標：你已經榮耀神，並討祂喜悅了。

其實，這處的「若是能行」限定了你在追求和睦中的方式和方法。「為要和睦，不惜一切」在這裡用不上。「若是能行」暗示著尋求和睦的代價有可能過高，而必須在聖經的基礎上尋求和睦，也絕不在這點上作任何讓步。

你明白總可能會「達成和睦」。你可以昧著良心在你的信念或基督徒的行為上作出讓步等。有時候，你必須拒絕掉一些條件。你既不能犧牲真理，又

不能犧牲聖潔。你必須經由公義來尋求和睦，而非犧牲公義來尋求和睦。

人際關係都由三部分組成：他人，你和神。記住，你不構成一段關係。當你與神關係親密時，你肯定以超過 2 比 1 的優勢，而大大勝過仇敵。那你還有什麼好恐懼、擔憂、傷心、甚至絕望的呢？你占盡這所有的優勢。即便他現在沒信心按照神的旨意與你和睦，至終，他還是要被迫來尋求和睦的。

但有時候，當我們已經耗費了所有的努力，還是無法尋求到和解，而不得不「分開」（林前 7:15）。就算在這種情況下，林前 7:15 節後半部分清楚的告訴我們這樣做的目的也是為要挽回。但「和睦」肯定總是你理想中所要努力尋求的關係。

「總要盡力」是個非常重要的短語，因這意味著保羅已經把責任分清了。在伊甸園，人類開始「互相指責」，「你為我造的那個女人，她...」；「那條蛇，牠!!!」罪人，甚至蒙恩的罪人都分不清自己的職責所在。保羅的話即在分配個人責任上吹起了號角。你在神面前的責任是不論別人怎麼回應，你都在盡力地尋求和睦。

現在，你的責任是什麼呢？

首先，你必須跟神有正確的關係。確保無論做什麼你都要先跟祂有親密的關係！箴言 16:7 節說「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士師記也指出神常常使用仇敵把祂的百姓引向悔改，回到與祂的團契之中。也可能是你要勝過自己裡面的罪這一根本的爭戰。檢查一下你所有的關係，不要僅限於你跟敵人之間的。當你跟配偶，或跟父母，或跟雇主，或跟鄰居或兒女關係和睦時，神常常讓仇敵的敵意在祂面前消化。

然而，其次，仇敵或許是無法改造的（參來 11）。或許，神想要你去把他爭取過來；或許，祂想要你為基督的名而做美好見證，又或者，神要提升你並賜你力量，使你成長；誰知道呢？所以你其次的本分就是要跟敵人有正確的關係。如果有罪，你必須認罪，如果有過，你必須補過，不要猶豫，不要耽延。不管有多難為情，有多艱難，馬上行動起來去做正確的事。

「如果我承認我做錯了，會不會是做了不好的見證呢？」不會，他都知道你做錯了。作為信徒，你不認為自己是完美的。相反，你認為自己是蒙恩的罪人。已蒙恩了；但未得完全。當你承認罪過，並且與人和解時，你才在認信你的信仰。這事甚難，但在神和人面前擔負沉重的罪擔和壓力會更難。從現在開始，做個和平的使者吧！

第十五章 三大警戒

十字架的勇士啊，你也要做和平的使者！那麼，為什麼你不能更多的致力於此呢？為什麼你卻反而成了惹事者呢？或許答案就在你惹來麻煩的三大警戒之中。保羅作為一個使徒處在很多紛爭的場合中，但他從未被指控過挑起任何紛爭。

第一，警戒信徒不要挑起事端，而做和平的使者，因他們能挑起事端。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3:12 勸說我們要「安分守己的過日子」。我們必須安分守己的工作和生活。我們不該挑起爭端。作為和平的宣導者，你不要去找麻煩，而要盡力保證不去挑起事端。僅僅知道消除敵意還不夠；我們必須宣導和平，不要戰爭。當爭戰臨到，信徒必須戰鬥而且要得勝。但他萬萬不可因著罪性去扣動扳機。

我們經常讀到一些屬神的偉人，他們會發現自己站在「火線上」。他們真的經常在火線上，但如果他們真正在服侍基督，那這就只能出於祂的信息和祂的真理，而不是他們本身爭強好勝的態度和做法，才使他們去到那裏。神呼召了你要尋求和睦；你不可以先扣扳機！如果你在忙碌的服侍著基督，你不僅無時間，也無心思去挑起爭端。事實上，如果你忠心服侍祂，你就很少有需要尋釁鬧事。你會在應對攻擊你的仇敵時自顧不暇。神的真僕人強烈反對他們必須「要一手拿鐮建造，一手拿劍這一事實」。他們寧願雙手都來拿鐮建造！但如遇惡者攻擊，他們不僅能夠，也必定以善勝惡。

第二，警戒信徒不僅不要作挑起事端的人，更警戒你們別像鬧事者那樣成為擴大爭端的老手。事實上，鬧事者可能不會挑起爭端；但爭端一來，他們就火上澆油，而不是使之止息。相反，保羅說道，「被人毀謗」，就「好言相勸」（林前 4:13）。這對鬧事者而言非常陌生。相反，他們則喜歡挑起事端，而且還要故意挑刺。他看到一點點端倪就煽風點火，不僅不能使衝突止息，反而使範圍擴大，矛盾深化。一句話，他讓更多人加入爭端並摻雜更多元素進來。他的態度是，「我沒有製造事端，但我準備要大鬧一場。」他對爭戰很狂熱，和平使者也會做應戰準備，但他會對「一定要鬥」感到後悔。

長老必須不好鬥，不暴躁（提多書 1:7）。他必須是和平的使者。如此信徒都不該惹事；因長老在凡事上是羊群的榜樣（提多書 2:7）。聖經教導你必須縮小而非擴大衝突的範圍。「回答柔和，使怒消退」（箴 15:1）。暴戾的言語激起更多的爭端，但柔和的回答卻縮小，限制並減少衝突。鬧事者回答暴

戾；但和平使者會想好如何回答柔和也知道怎麼去做。

打乒乓球時，你會明白這是怎麼回事。對手給你一個急殺球。你要離開球桌一段距離才能接球。如果你也反殺，你會把球打得更遠。你與對手的距離會迅速拉長，因為你反殺球把球用更猛的力打了回去。但如果你只是輕輕用球拍應球，你的球可能只是剛好過了網，你就把對手向自己拉近了許多，馬上就縮短了你們之間的距離。柔和的回答把人凝聚起來；帶來了和平。粗暴的言語把人從身邊推開。

肯定對老一輩的話劇很熟悉：一名演員出場就說悄悄話。他的朋友也用悄悄話回他。他們繼續邊走邊說著，直到第二個人說，「喬，說說看為什麼我們會在這裡說悄悄話？」喬說，「我不知道你是怎麼回事，我是因為得了喉炎。」柔和的回答是可以被效仿的事實上，實驗證明，大聲的回答也如此。

從所有角度看來，神的和平之子必須努力限制，而非去擴大爭端，因他要促成和平。

第三，一個惹事生非者延長麻煩，不能及時解決衝突。根據以弗所書 4:26，信徒必不可以生氣去入睡；今日事要今日畢，他們不可以把怒氣留待第二天來處理。馬太福音 5:18（譯者注：作者說的應該是 24 節），耶穌清楚地用「先」來指出解決弟兄之間不和甚至優先於敬拜獻祭。「弟兄和好」才是最優先的事。敬拜也可以因「和好」而受打擾。這裡有非常緊急的意味，在類似的經文馬太福音 5:25 節也有「趕緊」這個緊急意味的詞。

但惹事者總有藉口來拖延解決衝突的時間，而不儘快解決：或說「我性格跟他那種人就是不合，」或說「哦，盡力與他和解無效，我試過了，我知道他又要說什麼」，或說，「如果我去說的話，我不知要說什麼，」等。趕緊地，我們來看看這三種非常普遍的藉口。第一種，「我們性格不合。」這處經文說的是要「與眾人」和睦。眾人包括了所有在不一樣處境下的人各個階層，各種性格的人。「性格不同」與是否能夠與之和睦沒有關係。你的責任是管好自己的個性，而不會無意間冒犯到對方。

第二種，「沒效果，我已經試過了。」很不幸的是很多信徒說這樣的話，他們在否定神改變人的能力。理論上他們不否定，但他們的言行暴露了他們的不信。信徒在愛中永遠盼望，因為「愛是永不止息」。也意味著他繼續「凡事盼望」。他或許從神回應的禱告中得知，無論比爾曾經多麼頻繁地用那種回應方式，也許神就在上次與今次之間改變了他。我在輔導中多麼經常地碰到這類事啊！我們預設對方會負面的回應是非常沒有愛心的，而且也在差

不多否定了祈求他們改變之禱告的價值。愛心和信心是和平使者的特質，正如懷疑和揣測是惹事者的特質。

第三種，有的人真的就說自己不知該如何與對方尋求和睦。這個藉口有它一定的道理，而且找這個藉口的人真的能就此說服自己。人們不懂該如何去面對衝突，但不表示他們學不會。聖經要求我們在處理衝突上要有的緊迫感，而且要立刻去處理，因此也顯然是需要最優先去學會的。信徒總可以找牧師幫忙！令人覺得諷刺的是，衝突往往越早越容易解決，拖到後面反而會生出不必要的複雜性，甚至人會剛硬到懷藏苦毒和怨恨。

如果你沒有好方法，這有一個與人和解的方法，就是告訴對方「我有個問題。（你確實有個問題：不知如何接近他。）我有些事想跟你說，我想說得合宜，但我還沒有想好要怎麼說才合宜。所以，我就直接來告訴你了。」之後，你就說出來吧。這樣一來，你至少緩和了氣氛，也讓對方知道你的好意和想要做好的心意，這會使你來真正面對問題。這不是最好的方法；但如果沒有其他辦法，不妨一試。

當祂說「總要與眾人和睦」，你不一定在爭戰後都能「與人達致和睦」，也不一定每次都能「攔阻戰爭爆發」，但這兩者都是神給你的作戰目標。

第十六章 可私自報復嗎？

保羅此段經文的總原則是「不要為惡所勝，乃要以善勝惡。」這是基督給祂教會的戰鬥命令。你的責任是要去勝過邪惡。我們已嘗試著要看看神希望我們如何做到這點。我們已經談過了 14 至 18 節的很多有關那些戰鬥命令的具體細節。現在我們來看到第 19 節。這節經文澄清非常重要的疑點，因為它強調了非常核心的一點：我們不是單打獨鬥，也不僅僅是與其他戰友在作戰；這場戰役有些層面要由大元帥親自來處理才行。

有沒有聽說過，可能你也以為這場戰役完全要看你或你戰友的表現。你很清楚你的命令；但你也知道你經常會忘掉這些命令。你雖知道你的命令；但遵行起來，困難重重。而且你也知道其他的戰友也並不一定可靠。感恩的是，智慧的元帥為自己保留了最終所有戰況的發展趨勢，而這些絕不是你可以處理得了的。這對我們是極大的激勵。

第 19 節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我們已經知道基督徒的態度和行為都應該良善。基於聖經，為討神喜悅而遵行神話語的善行，會帶來良好的態度。關注那個得罪你的人，關注他的需要和他的問題，而不是你自己，會幫助你遠離自憐自艾，並使你更容易有美好的見證來得著他。在戰場上，提前計劃是另一種方案，這也可以改善在與惡交鋒中的態度。這些我們都看到了，只要腦子裡有這些基要真理，我們就能挺住。

第 19 節教導其他有關打仗的重要真理。這節經文說的是，你作為主軍隊中的個別士兵，你的態度和行為必會受到你對聖經加在你的權利和能力的限制之理解和接受所影響。在以善勝惡時，你有不可逾越的界限。如果你越界，你就在助紂為虐，並且侵犯了主帥獨有的特權，還把自己陷於被俘的危險之中。

在設定這些禁令之後，使徒在這裡使用了第二個絕對否定詞：「不要自己伸冤。」這其實是接著前面的重複否定，因為第 17 節說：「不要以惡報惡，」這兩處的重點有點不一樣，最終卻為了成就：「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當保羅說「不要」時，意思就是「不要」。從未有過信徒濫用職權為自己報私仇的例外。這在信徒就不能有特例。這條命令不給任何人留有餘地。

「但好像沒有人來收拾他呢；如果我不報仇，他就得不到應有的報

應！」這樣的理由不合法。神說過祂會在祂的時間按照祂的方式來為你伸冤。這樣就一定不會有漏網之魚。神的監控系統完善；祂從不誤事。在祂的公義之下，必無不義。你對這節經文的不耐心，其實非常粗魯！收手吧。「伸冤」不屬於你！「但作為他的上司，要報復實在太容易了。我可以把錯的都糾正過來，這樣大家就都高興。或許，長遠來看，他也會高興呢。」堅決不許！你絕對不能以私人的身份來施行公義。神把這個位置留給了自己。挪開吧；你站在了不該站的地方。

「為什麼呢？」

這個問題有兩個根本性的答案：

1. 神沒有給你伸冤的**權柄**（權利）。
2. 神也沒有給你伸冤的**能力**。

讓我們來細看這兩個原因吧。首先，祂直言不諱地說「伸冤在我」，只有祂才能報冤。作為個人，你沒有伸冤權；祂只把此項權利給了自己。無論何時，你有意無意間的常為自己伸冤，你就在妄圖強奪神才有的特權。坦率地說就是「盜竊」。無論男女，只要為自己伸冤，就是在侵犯神才獨有的特權。報冤是祂的事，**與你無關**！

基督徒在為自己伸冤時，挽起袖子舉起六發左輪，就像前線的警衛隊一樣幹到深夜。你這樣做，就是個無法之人；你濫用神的律法！你在神面前跟那得罪你的人一樣，得罪了神。「報復」從未像人們常說的「甘美」過，因這是悖逆之舉，有正面清楚的經文顯出這是罪，需要被制止。

基督徒看看你的四周吧！看到那些手槍和皮套了嗎？鬆開皮帶，把右腿的綁腿鬆下來，卸下手槍並跪下向神悔改，承認你的罪過並請求祂慈父般的饒恕吧。你狂野的西部生活結束了。或許在信主前，你是名殺手；你現在已經被收編進了主的軍隊。向前行，卸下你的槍彈。你已經發誓要跟隨祂並**照祂的旨意**來服侍祂。祂禁止私自報復。你從此再也不能如此無視律法；堅決不能。這就回頭，不要再報復了！

「伸冤」是什麼？這個詞在經文中與「震怒」相呼應。合起來看，這兩個概念似乎在說「伸冤」就是以「震怒」來回應別人的惡。這比「報復」更勝一籌。這是有計劃，有目的而且有籌算的。但你的任務是行善；你從未被指示去實施「震怒」。

這個詞的希臘文意思也顯明「伸冤」是司法部的事。這非常重要，因為這使我們看到「伸冤」僅限於那些有權施行公義之人，而這才是事實。當然

神是擁有此絕對權的那位。而且，最終，祂也必定在基督裡審斷萬事，使一切都得著更新。然而，神在很小的範圍內，把「伸冤權」只是給了政府和教會。有意思的是，羅馬書第 12 章和 13 章的主題是有關聯的，這兩章清楚描述了個人的權利和官長的職權之間的差異，個人沒有任何為自己伸冤的權利，而官長卻從神領受了這樣的權柄，「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 13:4）。這個差異必須被銘刻於心：信徒永遠不能為自己伸冤；而作為地方法官的信徒則 不僅有權利，也有義務去為民伸冤。

今天的民事法官不僅不能很好地履行這義務，甚至幾乎不履行。我很想探討這處的失敗，以及這失敗所帶給我們文化的極大破壞。但我還在猶豫。這本小冊子並非旨在提升民事規範，乃是為提升個人的道德操守而寫。

我也很想細說一下教會的牧者職分，長老們被按立是為要執行紀律和施行勸誡的，享有「釋放和捆綁」的權柄。我已在【手冊】和其他地方談論過這些職分，我也正在寫作一本有關教會勸懲的書，所以，這裡只稍微講一點。

教會有職分的長老們只能判斷外在行動的是非，判斷人心的唯有主。開除教籍也得在當事人經歷弟兄姊妹和長老們以基督教會之名多次勸誡而不肯悔改之後（太 18:15-20）。民事官長和教會的領袖對公開的犯罪都夠難判斷了，而且，他們常常失敗；所以，獨有神才是最終的審判官和伸冤者，祂能使一切得著更新。

信徒把其他會友從心中除名是不對的。沒人可以判斷說教會中的信徒其實是不信的；這只能是教會牧者去處理的事！他沒權這麼做。相反，他要做的就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另一方面，教會的牧者們必須在羊群中開始施行合理的管教。看顧和管教是神子民應享有的特權，我們不可不以此特權祝福他們。「當公開犯罪時，能被肢體非正式面質」是基督教會每一位會友所該有的權利（加 6:1；太 18:15），當面質無效時，他就當受教會牧者的勸誡。信徒只能是在牧者除教或他本人背道不信（約翰壹書 2:19）時，才被當作「異教徒或教外人士」。只能在這些程式之後，背道或不聽勸的會友不再在教會的看顧和管教之下，我們才可以把該會友當作不信之人。如果教會牧者不施行勸誡，信眾必須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去促成這事。但是，雖然如此，神並沒有容許任何個別信徒在心中論斷其他會友是不信的。這也是主基督堅決不能容忍在教會裏面的「私自報復」的一種做法。

「但我們教會根本就沒有勸懲！」即便如此，錯加錯不等於對，而是兩

者都違背了神的道。私自報復之人都有人懲惡，因為律法和秩序鬆散。否則，他就沒有人懲惡了。從不同層面來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不要把審判權放在個人手裡，而是要引導所有人齊心協力來恢復勸懲和秩序。如需等上一段時間，而眼看著殺人犯逍遙法外，不要愁煩，神必報應。祂應許過，沒有人能逃過公義的審判。祂無所不知，審斷萬事。讓步給神，讓祂來把那不公平的法碼調平，這是祂的事。雅各書 4:11-12 節經文是給每一位肢體的：「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人不喜歡在律法中給他的限制；他想自己當審判官）。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你認為自己是在律法之上，當你批判並不接受神所給的限制時）。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你既無神的權柄也無神的能力），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無法做到神所能做的；除非你能頒佈並施行你的律法，否則，你是怎樣一位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人呢？）。你是誰（你不過是個軟弱又無能的受造物），竟敢論斷別人呢？」

私自報復之人既無權又無能，卻把審判權奪過來。讀者留心了，他所做的就是給被指控的犯人一件冤假錯案。神，唯有神才能真正做到按公義審斷。神最終要審判希特勒、瑪麗·格拉維·派特森·艾迪、和你的仇敵等人；神不要私設的公堂。所有案件都要浮出水面；到時候證據確鑿；公義得彰；每個人都會來到審判台前。凡下地獄的，沒有人可以抱怨。

這一切都引導我們來看第二點...

第十七章 聽憑主怒！

神並未給過你私自報復的能力。

你應該為神沒給你擔不起的重擔感到高興。你不需要擔起審判別人的重責大任，也不需要向人宣判他的罪所當得的刑罰。這個責任太大，是你力所不及，也是你所承受不起的！最奇妙的是，神已經說過，「我會自己負責此案。」這樣就沒有沉冤待雪的案子，一切都會昭然若揭。「我會照著我的旨意，並按照我所定的時間來處理。可能只先作部分處理，但審判日將會完全處理。我知道所有發生過的事；我也知道該如何做。而且我應許過我有權把所有的冤假錯案重審。」那麼，信徒啊，為什麼不放手呢？你這些報復是什麼意思呢？讓步給主，祂定會處理好而不留遺憾。

「愛」才是你的責任。報復是對鄰舍愛的反面。主基督從利未記 19:18 節說到第二條大的誡命，愛鄰舍就意味著不會私自報復。「愛鄰舍」和「私自報復」水火不容。你的職責不是要扯平，而是要平息怒火和咒詛，也不要彼此咒罵，要以善勝惡。

你也被指示要「聽憑主怒，」這裡強調是「主怒」。報復不是你的事。發怒是神的事。如果，你站了審判官的位置，請立馬挪開！你所站的地是聖的。你沒權站在這，只有神才能一讓步給祂，聽憑主怒！

如果你開車去上班或上學，你可能見到過校長的車位掛著：「校長專用」。如果你夠識趣，你不會把車開進去。你不會占用這個車位，而是會留給校長使用！

神說，「報復權在我手中。」所以，在經文中我們看到祂貼著「勿擾」的牌子。「讓步給我，」祂其實在說；「這是我獨有的車位。」

在軍中，下士最好不要去幹自己主帥的工作。你也不要承擔大元帥的任務。

「寧可讓步」是神堅定的命令，有關它的畫面不盡其數。每個畫面都有它的意義。我只列舉兩處：「讓步給我。我要過來了，不要擋道。」你不能阻擋神，祂也不會停到別的車位：祂要停到你占了位置！為了你的益處，不要擋道！

最後，一個小孩站在頭和肩都比他高的霸凌者面前，那時，孩子的爸爸過來說，「兒子，讓開。我來搞定他。」來，讓開給主吧。

這些畫面都跟激勵人心的這句「聽憑主怒」的警告緊密結合在了一起。

這又有點像灰狗汽車的電視廣告詞所說的「...並請把開車的事交給我們。」伸冤在主，聽憑祂怒。你也不得不如此，因為你根本對此無能為力。惟獨祂才可以做到。你是個有限又有偏見而且混亂的罪人，你怎麼可以把錯誤都改得掉呢？加油吧！

你甚至都不知道你仇敵該當何罪。你不知道他的心，而你對表面事實充其量不過都是部分的事實的掌握。你要麼憤怒過頭，要麼不夠憤怒。即便神賜給政府和教會審判權，但這權柄也不夠完全，因為這兩者都不能判斷人的動機，政府或教會要是判斷動機，就都錯了。神是唯一可以看到人內心，並得知人一切心思意念的那位（來 4:12，13）。

最近一次在講完講座後，有位大學教授在挑戰大學生的同時給我極厲害的批評。「你拍了這群學生的馬屁，」他這樣給我定罪。我頓時啞口無言。他在罔顧事實地判斷我。我最不會做的事就是拍人馬屁了。我只是努力在鼓勵和挑戰我的聽眾罷了。因為那是有生以來頭一次在我講座後被人說成拍馬屁，通常如果有批評，別人給我的也都是相反的批評，我根本就招架不住，因沒事先想過如何去應對。現在我知道了。以後，我只需告訴對方，「先生，你得罪了我；你判斷我的動機。神沒給你這權利。但如果你悔改的話，我隨時準備要饒恕你。」

注意到「親愛的」這個詞，它的意思是「親愛的人。」神想要你知道祂看顧著你。祂也沒有忘記你所受過的那些冤屈。你是祂所愛的，祂定為你伸冤。祂知道並關心你所受的一切傷害。祂知道你想要看到公義得彰。但是，祂也知道你需要忍耐等候。還記得「那些在祭壇下」喊著要伸冤的靈魂吧。他們必須等候神。他們問，「還要等多久呢，主啊？還要等多久？」祂說，「稍候片刻」（啟 6:9-11）。他們必須等到神的旨意完成。但他們總會等到那一天的。你也會的。主因看顧你，就必為你伸冤。

那一個大日必定來到，主要與眾天使在火焰中降臨來報應一切不信的人（帖後 1:5-12），祂也必對那些苦待你的人掀翻桌子。但是，也可能因為祂的旨意而需要你等候祂的時間。祂也可能讓你在受苦中等候祂，使用你來帶領那些迫害你的人來悔改。讓我們來看到下一節經文，並一起繼續吧。

第十八章 滿足敵人的需要

我們來看到第 20 節，也是這次討論要考慮的最後一節。我知道你不僅會對我把這節經文留到最後感到好奇（我也好奇到底你們哪些人會以這節經文作為開始來討論），而且作為整段經文的恰當總結，不僅起到強調、還起到結尾的作用。保羅寫道：「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聽著像是在愛他，並向他行善嗎？這聽起來像是在給人祝福嗎？不是應該像是「報復」嗎？這跟保羅在其他經文中的教導有衝突嗎？當然沒有。我要告訴你，這兩者是如何一直親密合作的，但在此之前，我們還要先討論一兩個問題。

仇敵是誰？你必須給他吃，給他喝來對你的仇敵顯出愛心。你需要要先明白保羅所說的究竟是什麼。仇敵不是僅僅惡待了你一次的人。此處的闡述很極端。隨意地翻到大衛的詩篇，請注意仇敵所做的事情是什麼，他們是給你設圈套，想要害你的命，散播有關你的謠言，甚至埋伏著要伏擊你的人。換句話說，仇敵就是成天要讓你痛苦，或者要把你殺掉的人。要對仇敵行善，簡直就是對最難向他行善的人行善。然而，基督卻說，「要愛你的仇敵」（太 5:44）。這個概念的深度是在詩篇第 23 篇被顯明出來，在那裏永恆狀態中超絕得勝被描繪成神在一個人的敵人面前擺設筵席。在羅馬書第 5 章，我們被告知基督是為不虔誠的人死（6 節），這是非常了不起的。但遠超過這個，祂還為罪人而死（8 節），這點更加了不起。在最偉大的極處，基督為他的敵人死（10 節），這是最了不起的。基督為那些恨祂之人而死，他們像保羅一樣是在分散（拆毀上帝的工作），而非聚斂（建造上帝的工作）。

你怎樣來向仇敵行善呢？這裡，你被要求去發現你仇敵的需要，並且滿足這需要：「如果他餓了....如果他渴了。」你必須做的第一件事情是發現你仇敵生活中的一個正當需要。在你計畫要向那些錯待了你的人行善時，一定要加上這個要素。在第 12 章，當你計畫行善去回應惡時，要做好這件事情，我提過的進一步條件會需要的。回到之前的那個段落，重讀一遍你在空白處寫下的計劃，並且依據這個原則來修改你的答案。

在以善回報惡上面，一個人必須謹記在心的重要原則就是，最好的回應就是滿足一個迫切的需要的一種回應（在這裏的饑和渴代表的是這個一般性的原則，並沒有詳盡列出）。在提多書 3:14，保羅寫道，「並且我們的人要學

習正經事業，預備所需用的，免得不得果子。

記住，你不必感覺喜歡了才去滿足仇敵的需要，因為有時候這完全是不可能的。你如此去行，不是因為你突然對他有了溫暖而又慈愛的感覺，而是因為神告訴你去做，並且你想討神喜悅。你不是跟著感覺去愛，你是用餵在愛。愛從給予開始（約翰福音 3:16；加 2:20；弗 5:25）。你必須給予他你所有的一切，毫無保留，好去滿足對方的需要。

因此，在你計畫對惡的回應時，必須要包括對你的敵人作研究，你必須發現他的需要。這要花掉你一些時間和精力，你不能僅憑猜測就能知道他的需要。再一次，這也幫助你把焦點從你自己身上轉移開，幫助你對他有更好的理解（甚至可能更瞭解在他行動背後的原因是什麼），並且到最終最起碼，會把你放在為他去做某種重大的善事的一個地步。

在研究你仇敵的需要之後，你必須列出你自己的資源清單。評估一下你的資金（通常情況下，資金都是最少用到的方案）、你的聰明才智、你的擁有物、你的思想、你的時間、以及你的生命（或以上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且決定你的哪些資源可以滿足對方的需要，至少部分滿足。然後，你就把這個資源沒有附加條件地給他。這必須是一件純粹的禮物，你不會期待有任何的回報（路加福音 6:35）。請務必確定你事先計畫你要給出的是什麼項目，給出多少等等，不要有任何事情不確定。不確定會帶來麻煩。

第三，尋找或製造對的機會去滿足他的需要。務必確定你不會因你尋求去滿足他的需要的時機不成熟，或給的方式不對，而造成新的問題。記住，整件事情必須要從頭至尾有很精妙的籌算。所以，滿足需要的原則，就是要計畫好如何向另一人行善的根本。不要忘記這點；這可是下一步的關鍵。

第十九章 把炭火堆在頭上

保羅說，「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頭上。」這句話的意思肯定不是報復你的仇敵，因保羅才在第 19 節教導過相反的事情。那麼，這裡的「炭火」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把炭火堆在你的敵人頭上跟滿足他的需要緊密地關連在一起。當你滿足對方的需要時，你就在堆炭火了。因此，正如下一節經文使之清楚的，你就可以善勝惡了。

這裡沒有懲罰，連想都沒想過會有，也沒有刺痛的良心在他裏面燃燒。你的目的乃是要以你的善得勝過他的惡，炭火是你堆在他身上的善舉。

請記住，保羅心中想的是戰爭。在保羅的年代，人們是沒有噴火器的，但他們知道火是一種高效能的武器。如果你能使炭火（這個字指的無法被偵測出來的無煙炭火）堆在你的敵人的頭上，你很快就能把他擊垮，使他不能作為一個敵人，你會打敗他，使他臣服下來。

想像一下，你的軍隊正把守著要道上方的高地。但你暗地裡燒了一大堆的炭，燒到白熱化的熱度。當那位毫無戒心的敵人從底下直接經過時，你把炭火全鏟下去堆在他的頭上。你就逮到他了！你徹底把他打敗了！他不僅變得無能，而且還很無助！你在他的路上阻止了他。這就是那幅畫面。

如果你行善夠多，這就會像使用固態汽油一般。你的善行會鈍挫他對你的襲擊，使他失去方向，並意志消沉，這樣一來，他就不再是個有戰鬥力的敵人了。

然而，要確定你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也就是說，要確定你對他做了足夠多的善行，你不能只是敷衍了事。足夠多也可以意謂著足夠長的一段時間（你可能必須去行善，多過一次以上。）這可能意謂著夠龐大的一種努力。但無論你做什麼，你必須追求超過剛剛好：善必須被堆在他的頭上。

神自己在十字架上使用這個方法。在那裏，祂在那個有無限價值的犧牲上面，堆積起超過充足的良善。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神以這個善來回報我們的惡，為什麼呢？羅馬書 2:4 節回答了這個問題：「神的恩慈是要領你悔改。」因此，這才是關鍵所在！神在祂的仇敵的需要上給出好的食物和飲料，為要贏得基督替他們死了的人回到祂身旁。

當你藉著在堆積炭火在一個敵人身上，大有果效地使他不再成為一個敵人時，他可能會降服於耶穌基督，並在耶穌基督勝利的遊行中作為耶穌基督

救恩的戰利品被帶進來（林後 2:14）。要使你所飲的水引導你的敵人來到生命的活水；分享你的食物，好叫跟你的仇敵可以被吸引到生命的糧。打敗仇敵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誘使他改變立場。

當神差祂兒子為有罪愆的罪人一為祂的仇敵一而死時，耶穌基督成了這節經文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最偉大的展現。它是管用的也很明顯，因為，這就是為什麼你和我如今都是大君王軍隊的一員。

第二十章 後記

至此，你已經學完了羅馬書 12:14-21 節「以善勝惡」的黃金法則。你也詳細瞭解了這段經文的具體要求。如果你還沒做到法則所要求的，那麼，接下來你就該如此去做了。

首先，坐下來想想以下幾個問題；那些正在惡待你的人是些什麼人呢？有基督徒嗎？有外邦人嗎？有仇敵嗎？有家人嗎？有鄰居或是商務夥伴嗎？

然後，你要問問自己，「我是如何回應了的？」你必須對自己坦誠；不要敷衍了事。求主賜下智慧，幫你能忠實地回憶起並衡量這些往事；學會冷靜地判斷你曾如何面對逼迫和困難。

接著，你需要求神赦免你才發現自己之前所犯下的罪。你也要計畫儘早地找到時機去找那些你冒犯了的人，並尋求他們的饒恕。

還有，著手開始計畫以後的回應方式。切記，你也可能在求人饒恕時，被迫要換新的方式去回應。因此，計畫不可不作，乃要現在就去作。你還要持續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參照各種參數，在不同的場景下，以及在不同的人群中來改進你的計畫。

當你做計畫時，必須以滿足敵人的需要為前提來羅列你的做法。研究他的需要和你的資源，再確定如何並在何時把這兩者切實地結合起來。不要拖延，趁著事情沒複雜化之前就要做好。

最後，把良善都堆在你敵人的頭頂上。當你準備自己的回應時，確保不要只是做到「剛剛好」就夠了。如此這樣準備下來，你就不可能做不到「以善勝惡」了，應記得這裡特別用了「堆」字。你要熄掉你仇敵的火力；得勝這場戰役並把仇敵贏取過來。並要使用計策來執行你的計畫。你需要提前做好細節的規劃，並預演你會如何執行你的計畫；禱告求神使你的仇敵悔改。

願神賜福你，並藉著你來賜福你的仇敵。